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5 万吨冷压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我单位对报批的《15万吨冷压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认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我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公众参与真实性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9sdr		
建设项目名称	15万吨冷压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DME4P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振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新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翟淑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CEKKHY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秀彬			杨秀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继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雷继超
杨秀彬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杨秀彬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杨秀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8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秀彬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迁安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3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2200.0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727.62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800.0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800.0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50.0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4.0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40.00	8	8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000.0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5	3473.25	5	5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12	3726.65	7	7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0	3920.55	10	10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5 万吨冷压球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225-89-05-7958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永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03 分 49.696 秒， 39 度 17 分 36.7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乐审批项备[2024]7-009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乐亭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查文号：乐政字[2019]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3]1395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1规划概况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环路以南、疏港路以东、沿海 3 米等深线以北、二滦河以西，总面积 75.84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发展精品钢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仓储物流等产业为主，规划七大功能分区，分别为仓储物流园区、钢铁园区、化工园区、综合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港口发展区和生活服务区。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规划发展定位：乐亭县产业发展核心区；河北省沿海循环经济示范区；河北省沿海经济隆起带新的经济增长极；河北省沿海新型重化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基地；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1.2功能分区 开发区分为仓储物流园区、钢铁园区、化工园区、综合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港口发展区和生活服务区，项目位于钢铁园区。 钢铁园区：位于疏港路东部，规划用地面积 22.34 平方公里。围绕“精品钢铁”在产业的上下游、左右边细研深挖招商资源，本区依托河钢乐亭钢铁、国堂钢铁等钢铁企业，深入研究下游终端客户结构及地区分布，大力引进耗钢产业及配套产业，打造一流钢铁产业基地。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钢铁园区，项目位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配套的除尘灰、钢渣粉及氧化铁皮等固废利用项目，项目产品为冷压球，用于公司炼钢工序使用，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开发区规划布局中位置图见下图。
--	---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产业布局图



图 1-1 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1.3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开发区内土地划分为工业用地、绿化用地等, 拟建项目位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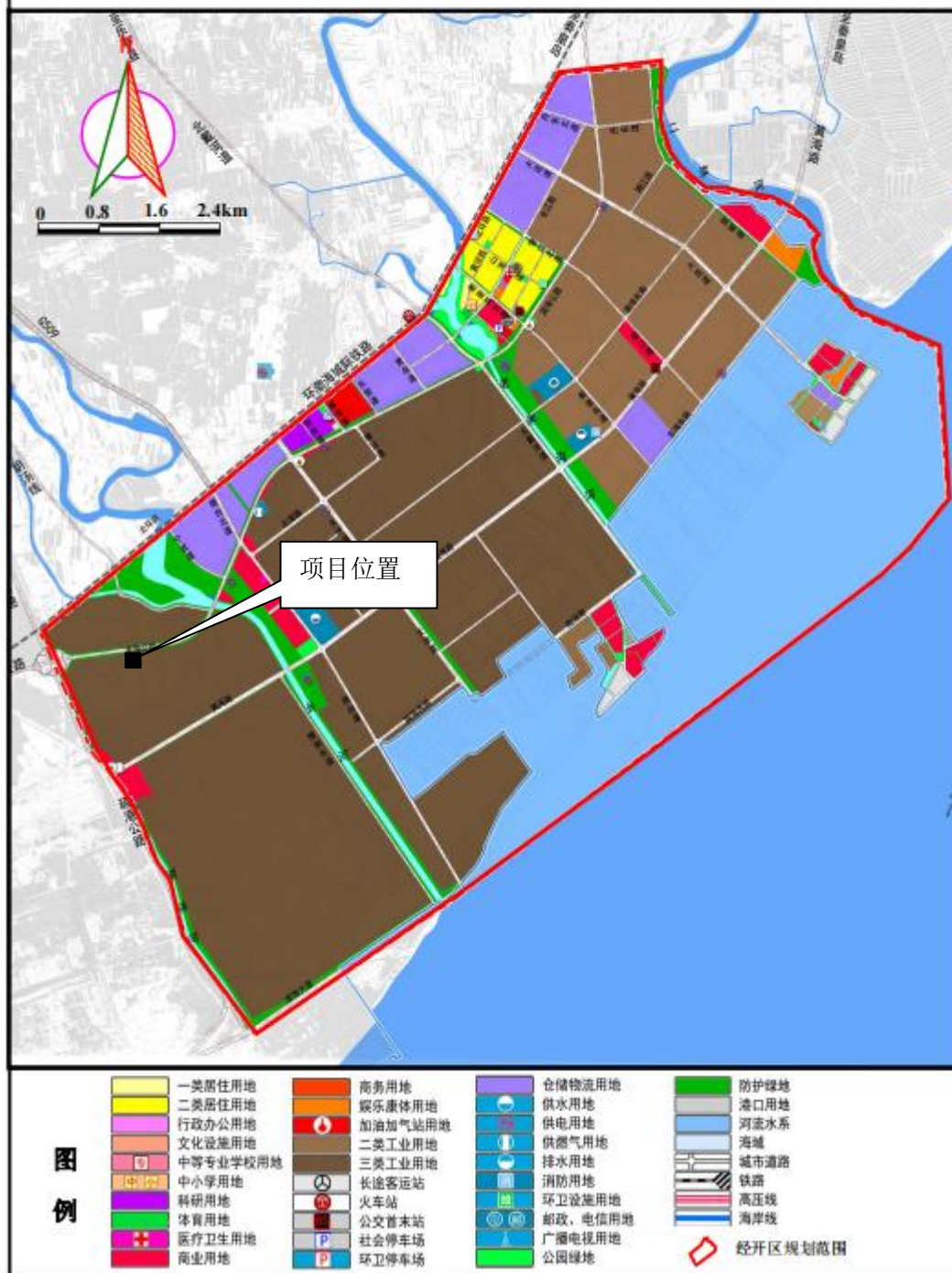


图 1-2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1.4 基础设施建设

①给水工程规划

现状：经开区目前已沿道路铺设生产供水和生活供水双集中供水管网(东至规划旅

	顺路,南至规划边界,西至规划边界,北至沿海公路,铺设管网长度约 30km),均由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供应,该供水厂位于黄海路北侧、烟台道东侧、渤海路南侧,其中,生产供水规模为 30 万 m^3/d(许可取水量为 8000 万 m^3/a),水源为滦河地表径流水源,取水点距离经开区约 57km,取水房设于滦下输水总干渠岩山渠道进水闸下 180m 处,供水能力 1 亿 m^3/a,除供应经开区外还承担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部分供水任务,根据《乐亭县水利局关于用水指标分配情况的说明》,分配给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地表水用水指标为 6000 万 m^3/a,分配给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地表水用水指标为 2000 万 m^3/a;生活供水由唐山海港浩源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4.8 万 m^3/d,水源为海港经济开发区二期水源地地下水)净化后沿文化大街泵送至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再分拨至经开区各用水单位,根据《乐亭县水利局关于用水指标分配情况的说明》,可保证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400 万 m^3/a 的用水需求 规划: 地表水厂:利用现有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水源为滦河地表水,水厂规模 30 万 m^3/d,厂址西临烟台道、南临黄海路,占地面积 22.95 公顷,负责经济开发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唐山海港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水源为海港经济开发区二期水源地地下水)泵送至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供应。 海水淡化水厂:规划新建一座海水淡化水厂,就近取用乐亭海域海水,总规模 8.0 万 m^3/d,供给经济开发区部分工业用水,规划海水淡化水厂用地 5.5 公顷,布置在疏港路东侧、唐钢用地东南角。 再生水厂:再生水厂结合污水处理厂布置,规划新建 1 座,总规模 8.0 万 m^3/d,位于黄海路东段,北戴河道以东。规划近期再生水厂处理能力 4.0 万 m^3/d;远期再生水厂处理能力 8.0 万 m^3/d。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依托国堂钢铁现有供水管网,国堂钢铁水源均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开发区供水管网已铺设至国堂钢铁所在区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现状:经开区目前已沿道路铺设污水管网(东至规划旅顺路,南至规划边界,西至规划边界,北至沿海公路,铺设管网长度约 30km),除村庄生活污水(下一步将适时纳入污水管网)外已实现废水收集与集中处理,均由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黄海路北侧、老米沟东侧,用于处理经开区内各企业的生产生活废水,一期工程 4 万 m^3/d 已建成投运,采用“预处理+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加氯接触池”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19 年,为了响应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的要
--	---

	求，并结合当时处理水量，进行了提标改造，土建规模按 4 万 m³/d、设备规模按 2 万 m³/d 配置，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砂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粉炭接触池+超滤车间+加氯接触池”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等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质标准，SS、总氮等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环保验收，排污口已按要求安装了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并设置了标识牌。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6 万 m³/d，出水部分(约 500m³/d)用于道路洒水及绿化等，剩余部分外排至老米沟 规划：规划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净化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规划污水处理厂与再生水厂合建。污水处理厂位于黄海路与老米沟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能力 8 万 m³/d，占地面积 8.64 公顷。规划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0 万 m³/d；远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8.0 万 m³/d。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A/O²生化法)处理后送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规划 现状：经开区目前已沿部分道路铺设集中供热管网(东至北戴河道，南至南海路，西至烟台道，北至沿海公路，铺设管网长度约 16km)，经开区集中供热由乐亭华阳热电有限公司供应，乐亭华阳热电有限公司位于经开区内渤海东路北侧、秦皇岛道西侧 规划：集中供热应坚持发展与节约、发展与环保并举的原则。发挥经开区内钢铁企业等其他企业工业余热优势，热源优先推行工业余热的利用，尽可能利用有条件的工业余热作为采暖热源，以有效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降低碳排放。 主力热源：规划开发区热源采用乐亭华阳热电有限公司供应，一期建设 2×130t/h(1 用 1 备)+1×24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及 1×15MW+1×2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 2×240t/h 燃气锅炉及 2×2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 热电厂装机容量和锅炉房的锅炉台数可根据产业区内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各大型企业内部热源的建设情况进行调整。 辅助热源：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减少主力热源能源消耗。根据目前河钢乐亭钢铁、国堂钢铁投产的烧结、炼钢、轧钢等工序，核算余热量为 90 吨/时，后期结合乐亭钢铁二期、国堂钢铁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及其他入区项目，继续深挖余热资源。 其它补充供热热源：其它补充热源可以考虑使用如太阳能、燃油、燃气、电力、
--	--

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

拟建工程生活供热由厂区供热管网供应，不需外部供热。

⑤燃气规划

现状：经开区供气工程由天然气供应工程和人工煤气供应工程组成。目前已沿道路铺设供气管网(天然气管网东至营口道，南至规划边界，西至规划边界，北至沿海公路，人工煤气管网东至天津道，南至黄海路，西至规划边界，北至北海路)，已实现集中供气

规划：在规划区西侧建设天然气门站，高压天然气管线与冀东油田高尚堡油气处理厂相接，接受南堡油田天然气。燃气管网采用中压设计。

拟建工程生产无燃气消耗。

2、项目与经开区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将拟建工程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

(1) 开发区保护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管控空间管控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1-1。

表1-1 规划环评中保护区域空间管控要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面积(hm ²)	现状用地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BH1	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	502.5	沙源保护海域	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沙源保护海域内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河流管控区	BH2	小长河、老米沟、湖林河	158.4	河道	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固废等，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滦河		河道	
交通设施管控区	BH3	铁路	27.9	交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	严禁占用交通设施管控区，交通设施管控区外建设项目占地不得对交通设施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滨海公路	35	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绿地	BH4	防护绿地	361.75	居住用地和农业用地	禁止开展与规划用地用途无关的其他建设活动。
		公园绿地	32.58	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BH5	王家伙房村(部分)、杨井上村(部分)、苏家铺村、明庄子村、火烟庄村、西海村、东海村、老浪窝村、黄湾村、葡萄庄子村(部分)等	132.03	村庄建设用地	搬迁前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村庄周边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得对村庄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控。

规划居住区	BH6	规划居住用地	87.42	农业用地	禁止建设与居住无关的建设内容，同时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合理控制周边建设项目布局，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得对居住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规划占海区	BH7	规划占海区(不含已围填海区域)	1888.1	海域	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
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区	BH8	严格保护岸线		岸线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拟建工程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钢铁园区，占地范围不涉及滦河重要滨河湿地和老米沟至滦河口沙源保护海域；拟建工程不占用河道保护绿化；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厂提供，不取用地下水；拟建工程项目红线不在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内，不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防护绿地占地范围；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村庄已完成搬迁，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现状填海区域。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当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生态保护红线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位于项目东侧约6.7km处。

(2) 开发区限制区域管控要求

1) 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

在规划期内保持现状不变，区域内工业企业保持现状，不再扩大用地规模，并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终成果进行动态调整。

2) 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按备案要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3) 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与开发区规划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详见《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产业及政策准入要求	1、维持经开区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2521)产能上线为176万t/a、炼铁(3110)产能上线为1244万t/a、炼钢(3120)产能上线为1452万t/a、铁合金冶炼(3140)产能上线为80.94万t/a。 2、维持经开区现有煤电热电联产(4412),发电规模上线为40MW。 3、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1]200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4、港口发展区新上项目须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重点论证分析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环境影响。 5、经开区钢铁等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1、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项目,不涉及钢铁及焦化产能; 2、不涉及; 3、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位于钢铁园区; 5、项目除尘灰、氧化铁皮为厂区汽车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经开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一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沙源保护海域内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2、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严格执行备案后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终成果进行管控。 3、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同时严格按照《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终成果划分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对海域进行分类管控。 4、在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5、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6、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按照《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终成果对不同规划分区进行分类管控。 7、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8、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因搬迁、拆除退出的遗留工业用地,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等工作。	1、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准入要求	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2、严控经开区废水排放管理,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3、经开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6055.711t/a、二氧化硫 4754.803t/a、氮氧化物 7984.029t/a、H₂S 5.999t/a、NH₃ 246.722t/a、HCl 99.167t/a、H₂SO₄ 17.518t/a、苯乙烯 4.471t/a、甲醇 17.491t/a、丙酮 4.718t/a、苯 27.208t/a、甲苯 15.919t/a、二甲苯 13.8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78.88t/a、酚类 9.152t/a、氟化物 140.247t/a、B[a]P 2.561kg/a、汞及其化合物 0.092t/a、铅及其化合物 27.469t/a、砷及其化合物 0.149t/a、镉及其化合物 0.073t/a、铬及其化合物 0.511t/a、锌及其化合物 9.224t/a、镍及其化合物 66.703t/a、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73.446t/a、二噁英类 35.448TEQg/a; 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459.386t/a、二氧化硫 616.981t/a、氮氧化物 1146.743t/a、苯 12.774t/a、甲醇 10.40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0.171t/a; 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2555.089t/a、二氧化硫 1852.325t/a、氮氧化物 2738.413t/a、H₂S 3.32t/a、NH₃ 169.756t/a、HCl 80.045t/a、H₂SO₄ 17.511t/a、苯乙烯 2.394t/a、甲醇 17.491t/a、丙酮 4.714t/a、苯 23.097t/a、甲苯 11.661t/a、二甲苯 11.18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8.579t/a、酚类 8.435t/a、氟化物 64.641t/a、B[a]P 2.539kg/a、汞及其化合物 0.084t/a、铅及其化合物 9.534t/a、砷及其化合物 0.144t/a、镉及其化合物 0.068t/a、铬及其化合物 0.498t/a、锌及其化合物 9.224t/a、镍及其化合物 65.758t/a、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72.352t/a、二噁英类 16.265TEQg/a; 经开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经开区再生水厂建成前 COD 270.261t/a、BOD₅ 54.052t/a、氨氮 13.513t/a、总磷 2.702t/a、总氮 135.131t/a、氟化物 13.513t/a、硫化物 9.009t/a、氰化物 4.505t/a、挥发酚 0.901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02t/a、石油类 4.505t/a、苯 0.901t/a、甲苯 0.901t/a、二甲苯 3.603t/a、苯乙烯 0.180t/a、乙苯 3.603t/a、总铅 0.901t/a、总汞 0.009t/a、总铁 2.702t/a、总有机碳 90.087t/a,再生水厂建成后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为 0t/a。	1、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治理后回用不外排; 3、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2t/a。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经开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3.641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2.875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4.833t/亿元产值, VOCs 1.862t/亿元产值; 经开区再生水厂建成前 COD 144.99kg/亿元产值、氨氮 7.25kg/亿元产值,经开区再生水厂建成后 COD 0kg/亿元产值、氨氮 0kg/亿元产值。 5、经开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 ≤ 2.73tCO₂/万元产值。	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项目,目的为对国堂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再利用,不涉及排放强度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2、重点监管企业和经开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加强经开区与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4、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5、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6、严格执行《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的化工园区边界外延200m的安全控制线要求。 7、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风险源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1、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回收利用； 2、国堂已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不涉及； 7、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强化工业节水，入区工业项目用水应符合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经开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 3982.17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用量为 6000 万 m ³ /a、地下水用量为 400 万 m ³ /a (仅限外供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能源利用上线为能源消费总量 1380.53 万 tce/a。 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1、项目用水依托于国堂厂区供水系统。用水符合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2、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在国堂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水依托于国堂供水系统，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 3、项目不新增占地； 4、不涉及；	符合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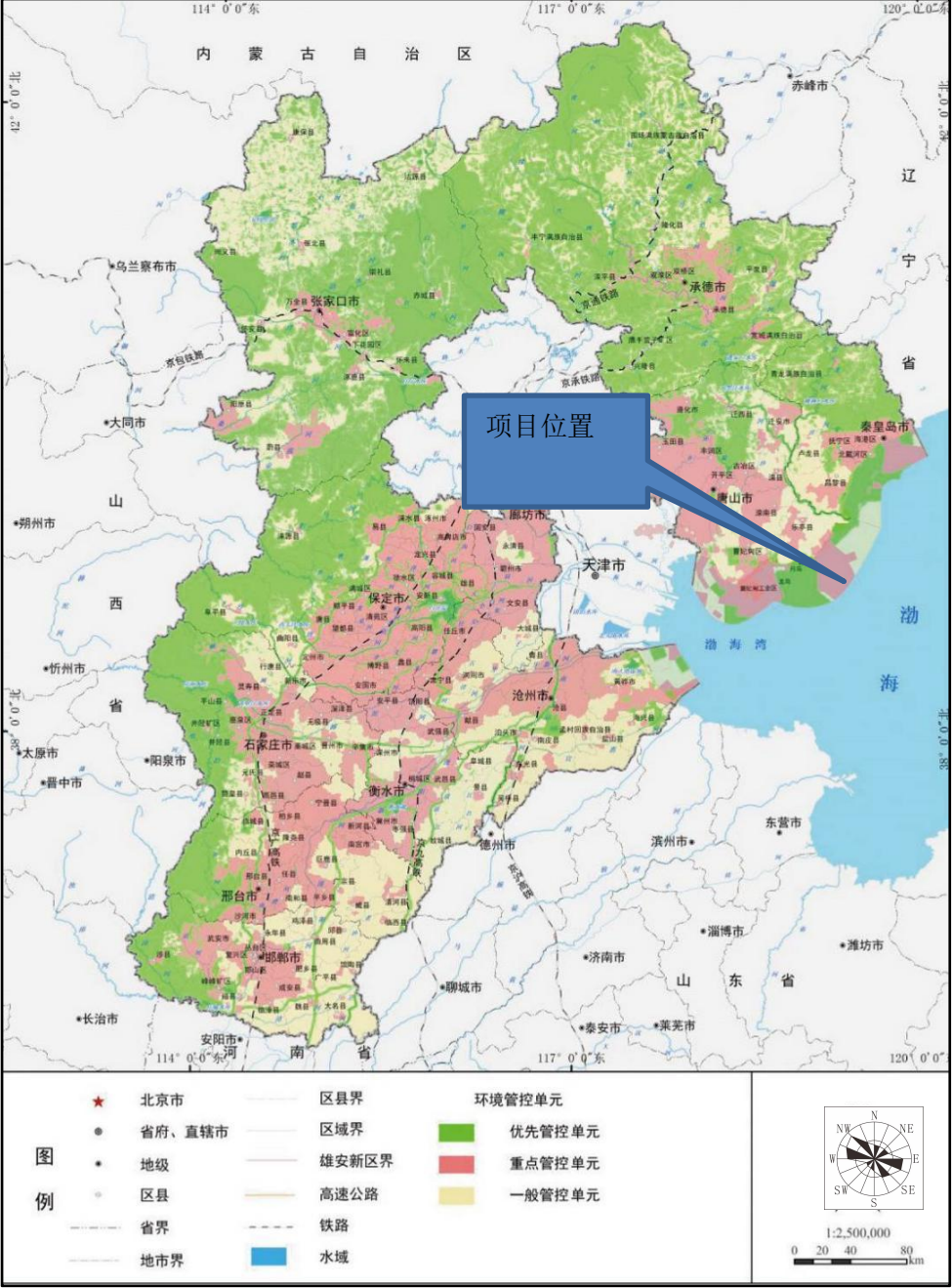
表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中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	项目为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等内容	项目为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项目无需供热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维持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产能上线 176 万吨/年、炼铁产能上线 1244 万吨/年，炼钢产能上线 1452 万吨/年、铁合金冶炼产能上线 80.94 万吨/年，维持现有煤电热电联产，发电规模上线 40 兆瓦。强化现有及入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项目。根据《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投产后企	符合

	区企业污染物及碳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业产能不变，故符合要求。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将开发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进行保护，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和分区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限制开发区内居住区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选址不在审查意见中的禁止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项目位于国堂钢铁现有钢渣料棚内，国堂钢铁南厂界隔河钢集团为海岸线，结合乐亭县海洋局和河北省唐山市海岸线标识测量与埋设坐标成果表，国堂钢铁占地在河北省政府公布的海岸线以上，国堂钢铁厂址东南距海岸线约4.7km。不占用海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近岸海域范围内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符合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污水结合开发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时做好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单独收集，配套建设污水架空管网；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国堂钢铁新水来源于开发区管网；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项目供热依托厂区现有供热系统	符合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水路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除尘灰、氧化铁皮、钢渣粉为厂内运输，不涉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产品采用厂区汽车运输至炼钢车间。	符合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国堂钢铁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5月9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30225-2024-042-H。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国堂钢铁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5月9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30225-2024-042-H。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	国堂钢铁已设立环境管理机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构，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方案，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项目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	
4、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中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入区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经开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河北省、唐山市及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应强化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钢铁园区内，项目位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符合经开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经分析，项目符合河北省、唐山市及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进入经开区的项目在明确介绍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原辅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投资等情况的基础上，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从工艺的环境友好性、工艺过程的主要产污节点以及末端治理措施的协同性等方面，选择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核算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	评价按照要求给出上述内容	符合
入区项目应根据经开区选址和周边情况，以及项目在经开区的相对位置，对生产设施、管线布置等进行合理优化设计，避免结构性污染和风险性布局。	项目位于国堂钢铁现有厂区内，布局合理，避免结构性污染和风险性布局	符合
规划环评对经开区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提出了建议指标，为项目环评提供了参考，项目环评应充分运用这些数据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合理性作出评价。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在建设项目环评过程中，应详查厂址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切实保证厂址选择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满足要求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或另行选址。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由于规划期邻近期末时经开区周边的环境状况可能将发生较大变化，而规划本身亦有可能做出重大调整，因此在规划期邻近期末的具体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时，应详细论证废气、废水环保治理措施的可行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内废水处理单元、车间等产生废水或接收废水采取的区域防渗措施可行性进行详细论证。	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废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符合
入区项目若涉及钢铁、建材、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应按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测算碳排放水平，提出碳减排措施，实现污染源减污降碳源头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 油等）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中。项目已在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编号为乐审批项备[2024]7-0090。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国堂钢铁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3、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13022520386。																		
表 1-5 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table><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地表水体；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不涉及耕地</td><td>符合</td></tr><tr><td>3</td><td>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系统管控。</td><td>国堂钢铁水源为开发区供水厂的地表水，已与开发区供水厂签订供水意向书。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开发区供水厂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td><td>符合</td></tr></table>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分类管控要求 <table><tr><td>4</td><td>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td><td>本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规划；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td><td>符合</td></tr></table>				1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地表水体；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不涉及耕地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系统管控。	国堂钢铁水源为开发区供水厂的地表水，已与开发区供水厂签订供水意向书。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开发区供水厂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符合	4	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	本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规划；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	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地表水体；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不涉及耕地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系统管控。	国堂钢铁水源为开发区供水厂的地表水，已与开发区供水厂签订供水意向书。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开发区供水厂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符合																
4	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	本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规划；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	符合																

		地下水开采管控。	有供水管网，国堂钢铁水源为开发区供水厂的地表水	
		三、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做好产业准入环保支撑		
	5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实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项目准入的重要支撑。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钢铁园区，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图1-3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3、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 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 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6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唐山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项目位于国堂钢铁现有钢渣料棚内，国堂钢铁南厂界隔河钢集团为海岸线，结合乐亭县海洋局和河北省唐山市海岸线标识测量与埋设坐标成果表，国堂钢铁占地在河北省政府公布的海岸线以上，国堂钢铁厂址东南距海岸线约 4.7km。不占用海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近岸海域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不涉及	—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不涉及	—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不涉及	—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不涉及	—
森林公园	空间	禁止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不涉及	—

		布局约束	类管 控要 求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5、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限制 类管 控要 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不涉及	—
	湿地公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 类管 控要 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不涉及	—
			限制 类管 控要 求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不涉及	—
	地质公园	空间	禁止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	不涉及	—

		布局约束	类管 控要求	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限制 类管 控要求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涉及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 类管 控要求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不涉及	—
			限制 类管 控要求	1、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不涉及	—
	自然文化遗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 类管 控要求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不涉及	—
			限制 类管 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不涉及	—
	湿地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 类管 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不涉及	—

		限制类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不涉及	—
	饮用水地表水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 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 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 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 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 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 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 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 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 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 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 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 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不涉及	—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不涉及	—
	饮用水地下水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饮用水地下水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 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 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 禁止设置易溶	不涉及	—

			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不涉及	—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不属于钢铁产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不涉及	符合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不涉及	
			1、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不涉及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不涉及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不涉及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不涉及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相关要求，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项目按相关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项目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者国六标准的货车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不涉及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项目采用高效生产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碳排放强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加强风险防控；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不属于新增耗煤项目，不涉及原煤燃烧	符合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	—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 5、项目位于国堂钢铁现有	符合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钢渣料棚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的风 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量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不涉及	—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1、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回收利用；	—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³，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依托国堂钢铁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	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无高污染燃料消耗，不涉及高炉等工艺技术。	符合

			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不涉及	—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之列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不在上述行业之列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符合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设施农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不涉及	符合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不涉及	符合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	不涉及	—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不涉及	—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不涉及	—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不涉及	—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不涉及	—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不涉及	—			
			不涉及	—			
表 1-7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编号	县区	乡镇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实际	结论
ZH1302 252000 1	乐亭县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汤家河镇、姜各庄镇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风险管控区 4、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及围填海工程及新增排污口，排放工业及生活污水项目。 2、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不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项目颗粒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按要求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成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案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按照要求修编现有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大力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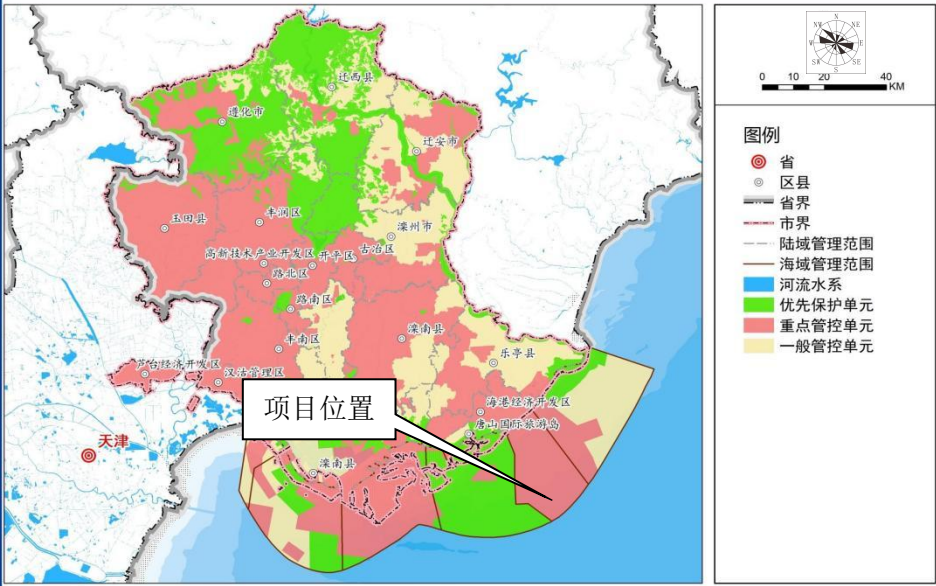


图 1-4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5、与乐亭县“三区三线”符合性

拟建工程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钢铁园区，本项目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置图如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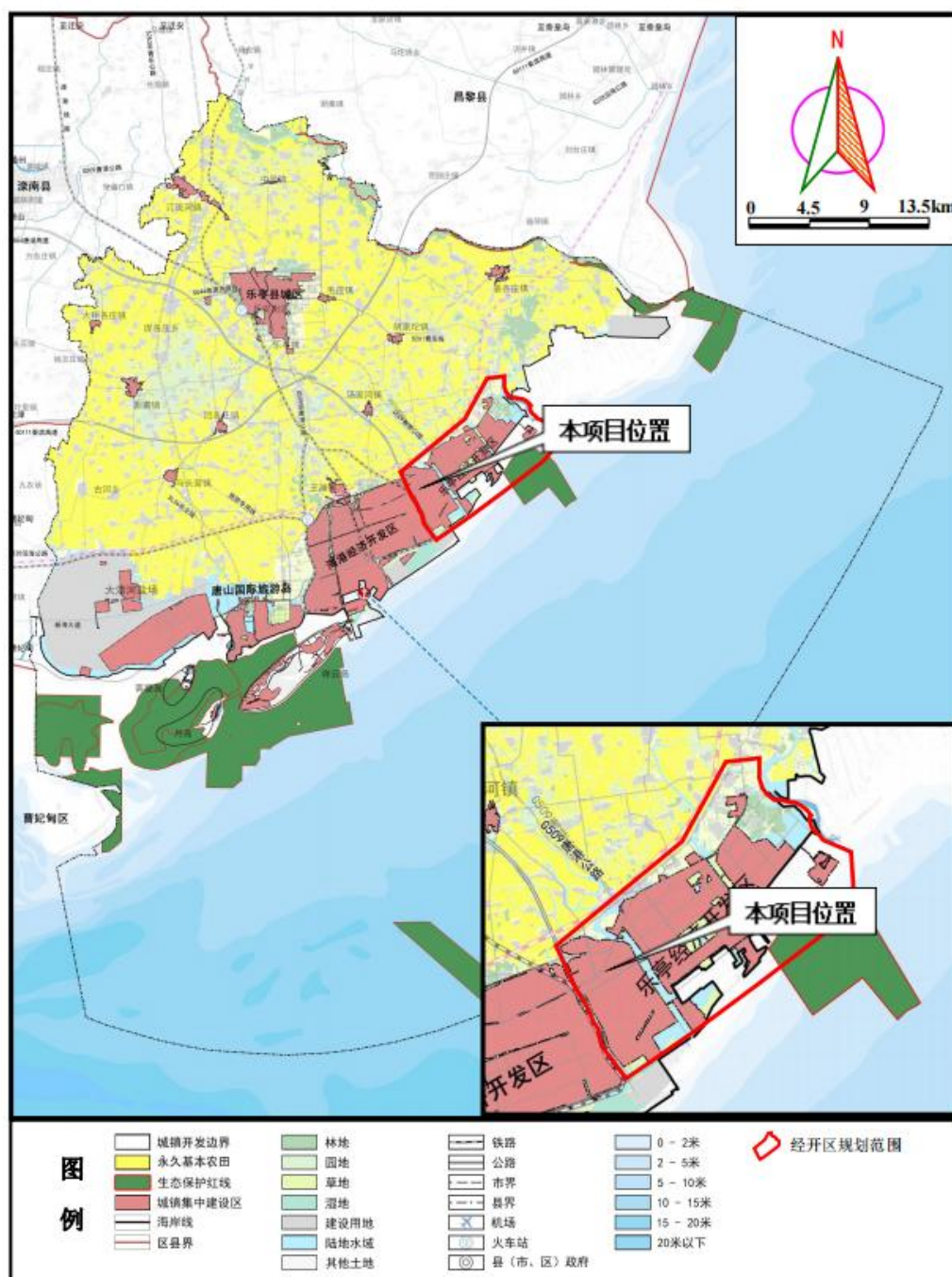


图1-5 本项目与乐亭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

4、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的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根据乐亭县“三区三线”图，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已办理倍量削减方案，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加强风险防控；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	符合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符合绿色低碳的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节能技术。	符合
		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符合
		项目采用了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合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符合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加强风险防控；本项目实施前应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	符合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加强风险防控；本项目实施前应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	符合

根据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唐山市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	发展理念： 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绿色发展和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减污降碳”为关键抓手，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符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项目原料来源于本地，采用国六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及监管：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原料不涉及煤炭，不涉及炼铁炼钢产能增加	符合
	持续推进产业布局： 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企业，持续推动布局优化，促进向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钢铁片区集聚发展，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的钢铁产业新布局。焦化行业布局随钢铁布局调整而调整，建立钢铁焦化一体化产业。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加快淘汰城区落后煤电产能。	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持续推动重点行业进行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弧炉短流程企业。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和产废量超100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项目采用了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合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鼓励企业采用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采购、绿色工艺、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培育打造一批绿色设计示范、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本地，采用国六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原料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大力推进进港、进园、进厂“最后一公里”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网络，提高铁路货物运输能力。鼓励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管廊等。到2025年，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	本项目原料采用国六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80%以上		
		推动移动源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推动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推广使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新车销量比重达 20%左右。	本项目原料采用国六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升级钢铁、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钢铁、化工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探索利用二氧化碳制备燃料乙醇、油田驱油等方式减排固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智能交通以及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持续降低新生产汽车的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项目原料采用国六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 持续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钢铁、焦化行业 CO 治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粉状物料存储于封闭的物料仓内，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符合
		强化规划管控优化空间格局：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国家、省部署，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积极推动源头减量，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台账管理	符合
		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做好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推动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加强风险防控；本项目实施前应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和组	符合

	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	织体系	
根据表1-6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与乐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乐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乐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乐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不增加钢铁产能	符合
	以钢铁、焦化、铸造、装备制造、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钢铁、装备制造、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项目能源为电，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除尘器处理后达标，粉状物料存储于封闭的物料仓内，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红线。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规划管控优化空间格局。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系统防治，构建固体废物防治体系。 严格落实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台账管理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构建风险预测预警体系。 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本级应急预案体系，落实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加强风险防控；国堂钢铁	符合

	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国堂钢铁已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乐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5)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1]38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二、总体要求 (三)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为核心，加强系统治理，创新利用模式，实施专项行动，促进大宗固废实现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完善综合性政策措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发展壮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 ——坚持规模利用与高值利用相结合。积极拓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进一步扩大利用规模，力争吃干榨尽，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消纳存量与控制增量相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消纳存量大宗固废；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有效降低大宗固废产排强度，加大综合利用力度，严控新增大宗固废堆存量。 ——坚持突出重点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过程管理，协同推进产废、利废和规范处置各环节，严守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环境底线。 ——坚持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相结合。强化创新引领，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瓶颈，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强示范引领，培育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新模式。	项目为除尘灰及氧化铁皮处理项目，可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符合产业绿色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	符合

	2	(五)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 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 利用规模不断扩大, 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 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 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 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 集约高效的产业基础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项目为除尘灰及氧化铁皮处理项目, 可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符合
	3	炼渣。加强产业协同利用, 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 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 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 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益组分,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保障国家资源安全, 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项目为除尘灰及氧化铁皮处理项目, 可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符合
	4	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 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 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	项目为除尘灰及氧化铁皮处理项目, 属于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钢铁产业的协同发展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规模利用与高值利用、消纳存量与控制增量、突出重点与系统治理、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相结合,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 以示范试点为引领, 以重点项目为抓手, 不断壮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 推动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加快构建适应美丽河北建设要求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发展体系。到2025年,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 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 综合利用政策机制不断健全, 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规范处置率达到100%,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项目为除尘灰及氧化铁皮处理项目, 可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符合产业绿色发展,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	符合

	达到9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雄安新区达到5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全省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冶炼渣。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尾渣分级利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钒钛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和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利用；推广技术先进、能耗低、耗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全面实现钢渣“零排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为除尘灰及氧化铁皮处理项目，可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符合
	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以“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为重点，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动钢铁冶金行业“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推广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健全农业多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京津冀大宗固废跨区域协同处置利用。	项目为除尘灰及氧化铁皮处理项目，实现“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	符合
	实施重点企业绿色升级行动。推动重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施工业固废减量化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促进尾矿、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物等规模化利用，完善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项目为除尘灰及氧化铁皮处理项目，可完善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冶金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提标整治工作的通知》（唐环气[2020]2号）中的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冶金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提标整治工作的通知》（唐环气[2020]2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冶金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提标整治工作的通知》（唐环气[2020]2号）	原料存储、转运，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参照《唐山市钢铁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执行	项目原料均位于密闭的物料仓内，物料运输设置密闭皮带通廊，皮带落料点、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入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回转窑、热造块上料、下料口以及产品破碎、筛分等各部位排放的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器进行处理。焙烧烟气须配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皮带落料点、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入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厂区及周边安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在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施(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并与所在县(市)区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国堂钢铁厂区及周边已安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在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施(在线设施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并与所在县(市)区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符合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制定并组织实施厂区的保洁、清洗工作，确保厂区无明显积尘	项目利用现有钢渣料棚，国堂钢铁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制定并组织实施厂区的保洁、清洗工作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冶金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提标整治工作的通知》（唐环气[2020]2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的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项目除尘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钢渣及氧化铁皮位于项目所在料棚内，不涉及露天运输。	符合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国堂钢铁厂区已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粉状物料（如外矿粉等湿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对于长期堆放的物料（如备用物料）可采取防风抑尘网，同时喷洒抑尘剂、遮盖的方式控制扬尘。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钢铁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储存。物料入棚、入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项目物料均储存于物料仓内，上料及卸料均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引入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堂钢铁”)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钢铁园区,是一家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长流程大型钢铁企业,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于2020年6月5日取得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审[2020]45号)。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25MA0DME4P7Q002P。国堂钢铁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二期工程已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已建成的主体生产设施包括:1#300m²带式烧结机、2#240m²带式烧结机、1座120万t链篦机回转窑、1#1580m³高炉、2#1580m³高炉、1#150t转炉、2#150t转炉、1#35MW煤气发电、2#35mw煤气发电、3座TGS白灰窑、1套30000Nm³/h制氧机组,1条带钢生产线等。年产烧结矿475万吨、球团矿120万吨、铁水266万吨、钢坯300万吨。 国堂钢铁现有炼钢及轧钢每年产生的含铁二次资源含铁品位各不相同,高的达到50-70%,低的只有30~40%。由于品位波动大,又是熟料,返回原料场配入烧结对烧结矿的产量和质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倒入渣场堆放,不仅影响环境,同时也造成资源的浪费。为了合理利用好这些二次资源,同时在环保力度的不断加大,碳排放交易系统的建立,国家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和实施背景下,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600万元建设15万吨冷压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中“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项目以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钢渣粉及氧化铁皮为原料生产冷压球,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初步调查研究和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在厂区已有钢渣料棚内新建冷压球生产线,主要购置除尘灰储存仓、皮带输送机、氧化铁皮料仓、钢渣粉料仓、粘合剂给料机、搅拌机、缓冲料仓、压球机、移动升降输送机等。年可生产冷压球15万吨。
------	--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冷压球生产线	在厂区已有钢渣料棚内新建冷压球生产线，主要购置除尘灰储存仓、皮带输送机、氧化铁皮料仓、钢渣粉料仓、粘合剂给料机、搅拌机、缓冲料仓、压球机、移动升降输送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除尘灰运输	采用公司内除尘灰罐车运输，通过气力输送至项目除尘灰储存罐	依托
	除尘灰储存	项目设立 2 个除尘灰储存罐，单个容积为 50m ³ ，用于储存除尘灰	新建
	钢渣粉储存	项目设立 1 个钢渣粉储存仓，容积为 30m ³ ，用于储存钢渣粉	新建
	氧化铁皮	项目设立 1 个氧化铁皮储存仓，容积为 30m ³ ，用于储存氧化铁皮	新建
	成品球	项目设立成品球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
	供热	办公区冬季采暖使用公司生产余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除尘灰储存罐设置仓顶除尘器（共计 2 台），单台风量为 4000m ³ /h，废气经过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项目搅拌机设置密闭罩，除尘灰、钢渣皮带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现有运焦转运站除尘器，通过排气筒 DA032 外排。	依托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在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厂区回收利用	依托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冷压球 15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格表

产品	产量(t/a)	规格	TFe (%)	其他
冷压球	150000	Φ40-60mm	50-60%	单球强度≥1500N，粉率≤5%，水分≤5%，除尘灰：钢渣粉：氧化铁皮约为 4:6:9

(3) 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利用现有钢渣料棚内，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1	钢渣料棚	65m×87m×12m	4267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钢渣粉仓	4m×2.5m	1	用于储存原料钢渣
2	氧化铁皮仓	4m×2.5m	1	用于储存原料氧化铁皮
3	除尘灰仓	Φ4000×8m	2	容积 50m³，用于储存原料除尘灰
4	双轴搅拌机	1340 型	3	工作能力 40t/h
5	消解池	长 6m*宽 6m	2	
6	料仓	5m×2.4m	1	
7	粘合剂给料机	219 型	1	
8	轮碾搅拌机	LN2400	2	工作能力 40t/h
9	缓冲料仓	2m×2m	2	
10	压球机	YQ750	2 台	工作能力 20t/h
11	移动升降输送机	B800×10m	1	
12	移动布料车	800 型	1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除尘灰细灰	2	万 t/a	含水率 1%-3%，来源于炼钢及轧钢车间，直接由罐车从厂区拉至项目车间，存储于项目除尘灰罐内。
2		除尘灰粗灰	1	万 t/a	含水率 3%-%，来源于炼钢及轧钢车间，直接由罐车从厂区拉至项目车间，存储于项目除尘灰罐内。
3		钢渣粉	4.5	万 t/a	含水率 10%-12%，存储于项目车间内
4		氧化铁皮	6.75	万 t/a	含水率 12%-15%，存储于项目车间内
5		粘合剂	0.75	万 t/a	玉米淀粉，袋装，20kg/袋，外购，存储于项目车间内
6		润滑油	2	t/a	桶装，储存于公司储油间
7		液压油	2	t/a	桶装，储存于公司储油间
8	能源消耗	水	13695	m³/a	厂区供水管网
9		电	455.32	万 kW·h/a	厂区供电管网

①炉细除尘灰：来源于钢厂转炉一次烟气、二次烟气、三次烟气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后捕集的除尘灰。成分见表 2-6。

表 2-6 除尘灰细灰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除尘灰细灰	成分	TFe	CaO	MgO	SiO ₂	Al ₂ O ₃	P	TiO ₂	K ₂ O	Na ₂ O	Pb	Zn	MnO	Cr	Ni
	含量	60.86	7.98	3.46	1.92	0.40	0.211	0.158	0.158	0.538	0.008	0.842	0.74	0.07	0.014

②转炉粗除尘灰

转炉细除尘灰：来源于钢厂转炉一次烟气处理系统，转炉一次烟气通过蒸发冷却器时，除尘灰因重力作用而沉降。成分见表 2-7。

表 2-7 除尘灰粗灰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除尘灰粗灰	成分	TFe	CaO	MgO	SiO ₂	Al ₂ O ₃	P	TiO ₂	K ₂ O	Na ₂ O	Pb	Zn	MnO	Cr	Ni
	含量	41.97	26.05	7.07	9.69	1.18	0.531	0.818	0.052	0.105	0.014	0.026	1.671	0.111	0.041

③钢渣粉

成分见表 2-8。

表 2-8 钢渣粉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钢渣粉	成分	TFe	Al ₂ O ₃	CaO	MgO	SiO ₂	P	P ₂ O ₅	R
	含量	57.26	0.83	14.52	4.06	5.57	0.045	0.980	2.610

④氧化铁皮

成分见表 2-9。

表 2-9 氧化铁皮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氧化铁皮	成分	TFe	CaO	MgO	SiO ₂	Al ₂ O ₃	P	MnO	Na ₂ O
	含量	71.83	0.73	0.12	1.15	0.42	0.019	0.301	0.113

(6)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提供，国堂钢铁用水由乐亭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供水合同见附件 6，地表水厂规模 30 万 m³/d，水源为滦河地表径流，目前地表水厂供水量为 5.48 万 m³/d，供水余量 24.52 万 m³/d。项目用水量合计 38.6m³/d(1.2738 万 m³/a)，开发区供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求。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增加生活用水量，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用水为喷雾抑尘用水。

2)排水

项目生产不排水。

表 2-10 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 ³ /d						
用水单元	给水			排水		废水去向
	总用水量	新水	循环水量	污水	损失量	
喷雾抑尘	5	5	5	0	5	进入到产品及蒸发损耗
合计	5	5	5	0	5	—

```

graph LR
    A[5] --> B[车间抑尘]
    B -- 5 --> C[进入到产品及蒸发损耗]

```

图 2-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建成后，国堂钢铁全厂用水量较现状增加了 5m³/d。仍在现有取水许可范围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内部调剂，不新增。项目生产及辅助人员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10h，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国堂钢铁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钢铁园区，企业分南北两厂区，南厂区东、南两侧紧邻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西临唐港高速，北临G228国道；北厂区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G228国道，北侧隔空地为小长河。

拟建项目位于国堂钢铁南厂区，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依据生产工艺流程设备靠厂房南侧由东向西布置，再由南向北靠厂房西侧布置，项目避免物流往复迂回，同时又兼顾现有钢渣库存储需求，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冷压球所用的原料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钢渣粉及氧化铁皮。

(1)原料输送

项目除尘灰、钢渣粉、氧化铁皮来源于厂区内，采用汽车运输至项目生产车间。粘合剂来源于厂外，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

除尘灰：采用吸排罐车送至项目车间，通过气力输送至除尘灰储存罐暂存。

钢渣粉：原料位于项目车间内，通过铲车上料至钢渣粉料仓。

氧化铁皮：厂区内汽车运输，上料至氧化铁皮料仓暂存

粘合剂：外购，由汽车运输至项目车间。

产排污节点：

废气：除尘灰气力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1），钢渣粉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2）。

噪声：风机、给料机产生的噪声（N1、N2、N3）

(2)混合

	以上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除尘灰：钢渣粉：氧化铁皮约为 4:6:9）送至双轴搅拌机进行混合，项目不设置计量仓，配比方式通过控制各个料仓出料速度进行配比，项目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产排污节点： 废气：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3） 噪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N4） (4) 消解 经过混合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10%-12%）经过移动布料车送至 2 个消解池进行消解，消解的目的为去除物料中的残留的氧化钙，氧化钙与水反应生产氢氧化钙，氢氧化钙与二氧化碳反应生产碳酸钙以及水，经过消解后，物料含水量基本保持不变，消解后的物料含水量约为 10-12%。消解时间约为 4h/批次。 (4) 二次搅拌 物料通过装载机由消解池装载至料仓中，再由料仓下料至输送皮带，由输送皮带送至双轴搅拌机，粘合剂由人工拆袋密闭送至粘合剂给料机，通过给料机上料至双轴搅拌机。项目消解后物料含水量约为 10%-12%，含水量较高，物料转运过程中产尘量忽略不计。粘合剂落料至双轴搅拌机后采用喷淋抑尘。 产排污节点： 废气：粘合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G4） 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N4、N5） (4) 轮碾搅拌 经过混合的物料经过皮带输送至轮碾搅拌机进行初步压实。项目物料与粘合剂充分混合后，具备一定的粘性，且含水量较高，此轮碾搅拌过程中产尘量忽略不计。 产排污节点： 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N6）。 (5) 压球及筛分 物料经皮带送至缓冲料仓，再由缓冲料仓经皮带送至压球机进行压球（压力 12MPa），经过压球机压球后物料形成冷压球，压球成球率约为 95%，球体含水率 8%。压球机出料设筛网，进行球粉分离，筛分网孔 15mm，筛下料返回缓冲料仓再次进行压球工序。 产排污节点： 噪声：压球机产生的噪声（N7） (6) 干燥 冷压球由移动升降机皮带输送至成品球暂存区。进行自然干燥，干燥时间 24-36h，含水
--	---

率降至 5%以下。干燥后的冷压球由汽车运至炼钢工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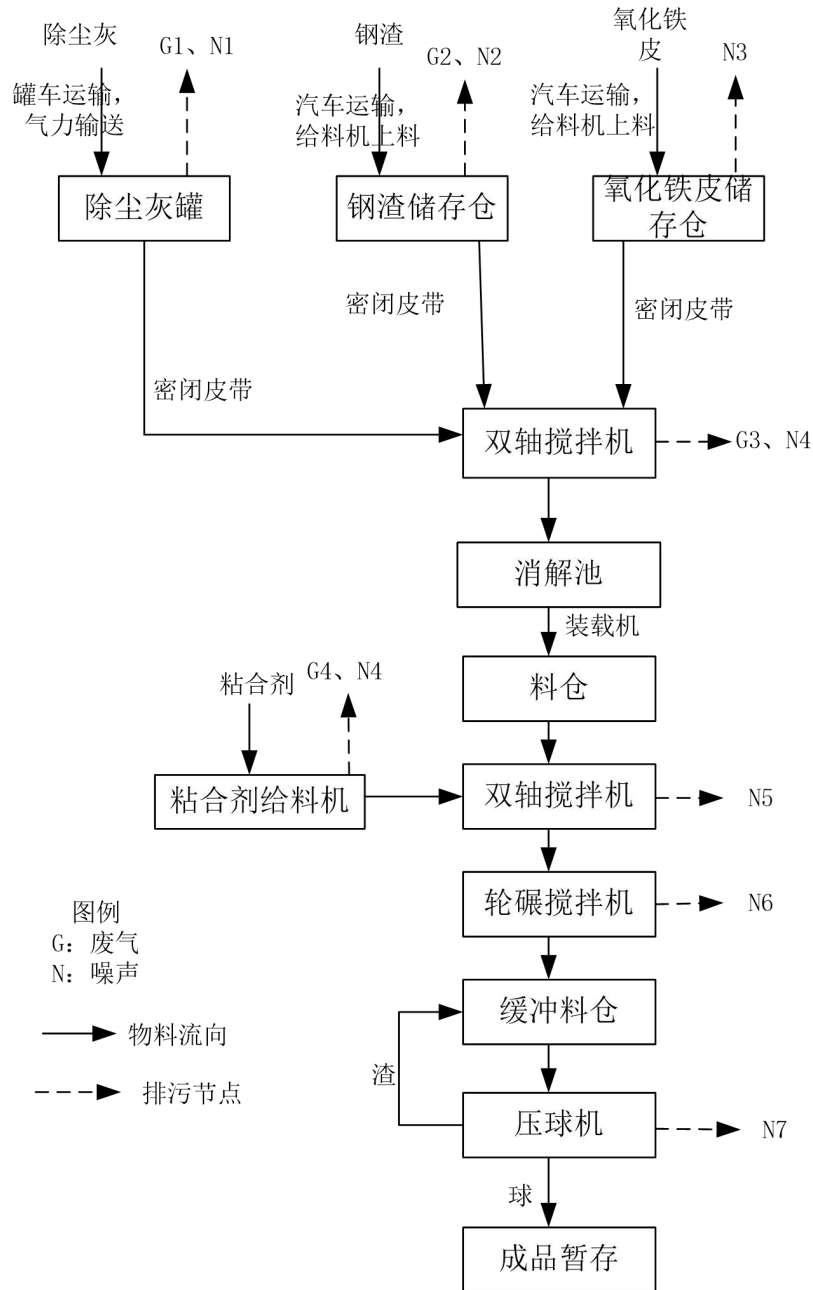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表 2-11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废气	上料、卸料 G1	除尘灰储存罐	颗粒物	设置 2 台单机除尘器（单台风机风量 4000m³/h），废气经过处理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料、卸料 G2	钢渣粉储存仓	颗粒物	仓顶及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引入现有运焦转运站除尘器处理
		上料 G3	搅拌机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密闭罩、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引入现有运焦转运站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DA032 外排
		粘合剂上料 G4	粘合剂上料	颗粒物	喷雾抑尘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给料机、风机、搅拌机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设备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		废油桶	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审[2020]45 号），见附件 3。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函（冀发改函〔2020〕498 号）、（冀发改函〔2022〕15 号），调整了建设内容及建设时序。将项目三期建设中的“年产 285 万吨 145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 1 条”变更为“年产 200 万吨 1100mm 高性能热轧合金带钢生产线 1 条”；“双流板坯连铸机 2 台”变更为“6 流板坯连铸机 1 台”，并调整到一期建设；将三期建设的“H 型钢轧机生产线 1 条（小型）”调整到二期建设；一期建设的“1 台 10 流方坯连铸机”停建，“线改棒生产线 2 条（搬迁）”调整到三期建设（冀发改函〔2020〕498 号）。将项目一期建设的“6 流板坯连铸机 1 台”变更为“双流板坯连铸机 2 台”；将项目配套建设的制氧站，由“$1\times 3\times 10^4\text{Nm}^3/\text{h}$ 制氧设施、$2\times 2\times 10^4\text{Nm}^3/\text{h}$ 制氧设施（利旧）、$1\times 1.2\times 10^4\text{Nm}^3/\text{h}$ 制氧设施（利旧）”变更为新建“$2\times 3\times 10^4\text{Nm}^3/\text{h}$ 制氧设施、$1\times 4\times 10^4\text{Nm}^3/\text{h}$ 制氧设施”（冀发改函〔2022〕15 号）。原备案信息其他内容不变。目前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二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已建成的主体生产设施包括：1#300m²带式烧结机、2#240m²带式烧结机、1 座 120 万 t 链篦机回转窑、1#1580m³ 高炉、1#150t 转炉、2#150t 转炉、1#35MW 煤气发电、3 座 TGS 石灰窑、1 套 30000Nm³/h 制氧机组，1 条带钢生产线、单孔煤饼体积 67m³ 16 组×18 孔热回收焦炉及配套建设 2×110t/h 干熄焦装置及 4×60MW 余热发电等。年产烧结矿 475 万吨、球团矿 120 万吨、铁水 266 万吨、钢坯 300 万吨，焦炭 176 万吨。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				

	号为 91130225MA0DME4P7Q002P, 见附件 5。国堂钢铁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对排污许可进行了重新申请, 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1160.196t/a、二氧化硫 643.000t/a、氮氧化物 1323.705t/a。 2、国堂钢铁基本情况 (1)给排水 现状, 国堂钢铁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地表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全厂新水用量为 12231m³/d, 循环水量为 1528117m³/d, 废水产生量为 8624m³/d, 废水回用量为 8624m³/d, 排放量为 0m³/d。其中, 浓盐水产生量为 1365m³/d, 全部用于高炉冲渣(4840m³/d)、烧结混料(275m³/d)和转炉焖渣(250m³/d)。国堂钢铁已与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供水合同, 目前地表水厂供水量为 5.48 万 m³/d, 供水余量 24.52 万 m³/d, 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可以满足本项目以及园区的用水需求。 国堂钢铁全厂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高密+气浮+V 型滤池+超滤+反渗透”, 规模为 1200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O²生化法”, 处理规模为 1000m³/d。现状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3932m³/d, 剩余处理规模为 6068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54m³/d, 剩余处理规模为 946m³/d。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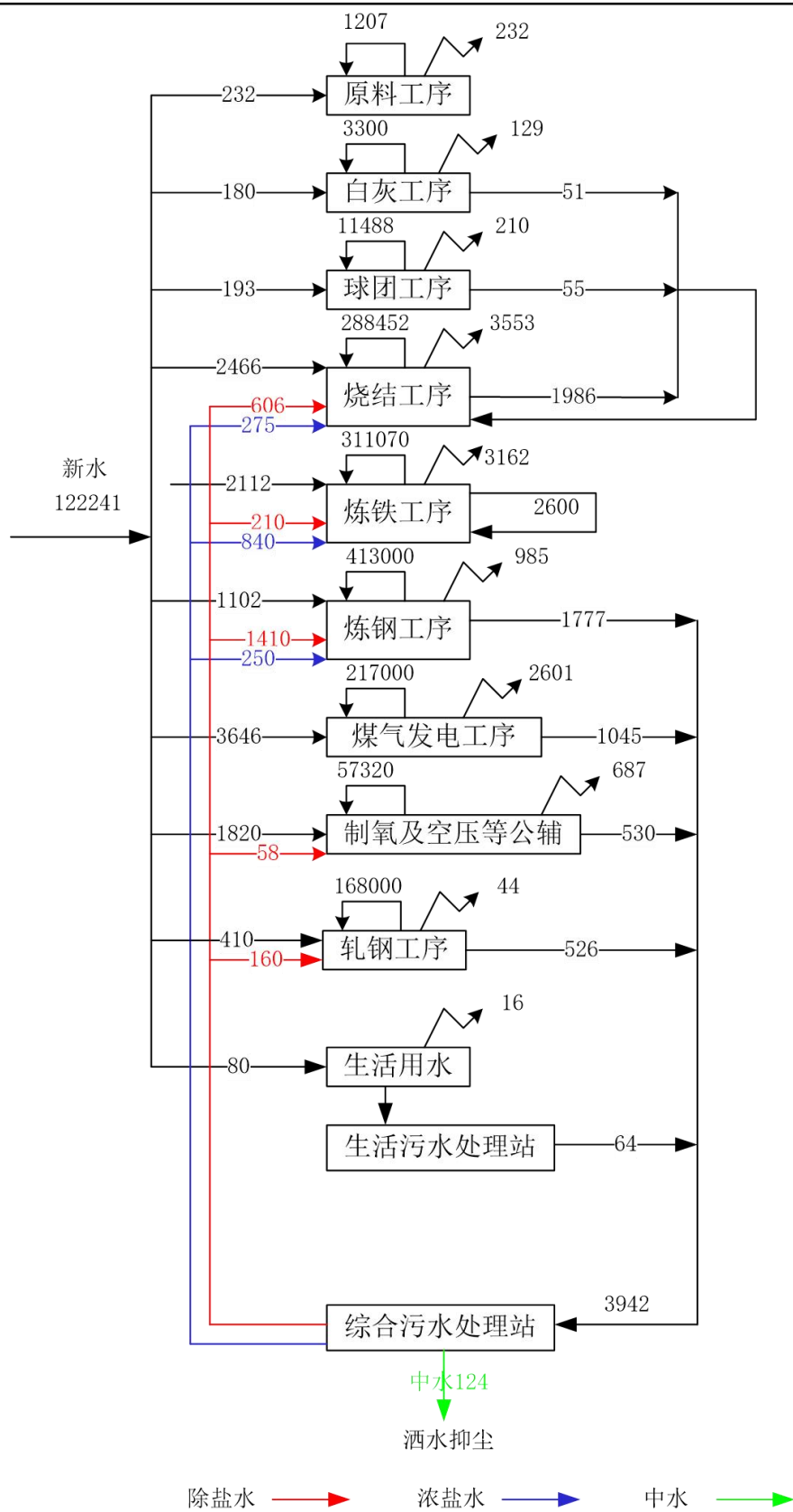


图 2-4 国堂钢铁全厂现状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危废间情况 国堂钢铁现有 1 座 45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南厂区东南侧，已通过自主验收。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目前公司产生的危废已占用面积 50m²，剩余储存面积 400m²。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国堂唐铁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国堂唐铁已建的 1#300m² 带式烧结机、1#240m² 带式烧结机、1 座 120 万 t 链篦机回转窑、1#1580m³ 高炉、2#1580m³ 高炉、1#150t 转炉、3#150t 转炉、1#35MW 煤气发电、2#35mw 煤气发电、3 座 TGS 白灰窑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的通知》(唐环气〔2018〕11 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限值要求；出铁场废气、高炉渣粒化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各车间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颗粒物有厂房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报告，一期二期工程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124.837t/a、二氧化硫 372.699t/a、氮氧化物 623.862t/a。一期二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颗粒物 1160.186t/a、二氧化硫 643t/a、氮氧化物 1323.705t/a)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废水 根据国堂钢铁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高炉冲渣、烧结混料和转炉焖渣水补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废水处理站进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雨水及高炉冲渣系统水池内废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国堂钢铁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废水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国堂钢铁南厂区北侧、西侧厂界(东厂界和南厂界紧邻河钢乐
--	---

	亭钢铁有限公司，不布设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dB(A)~6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dB(A)~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国堂钢铁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及二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各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全部返回配料系统回收利用；烧结、球团工序产生的脱硫副产品，炼铁工序产生的高炉水渣、钠基脱硫灰，废耐火材料外售，制氧单元产生的废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废滤筒由厂家回收；连铸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水处理污泥，石灰石焙烧产生的除尘灰，废水处理站污泥全部送烧结配料系统重复使用；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及铁水脱硫渣，连铸工序产生的铸余渣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含铁物料回收综合利用，尾渣外售。 危险废物中 SCR 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由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出厂；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沾油废物、沾染油漆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桶厂区内回收利用。 (4)应急预案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备案(编号 130225-2024-042-H)，见附件。企业到目前为止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企业现有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区已建设 1 座事故水池，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效容积 2000m³ ②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专门的雨水排水管网、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2000m³，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 ③氨水储罐设置液位报警及连锁，运行过程中定期进行巡检，从源头防止氨水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氨水罐区均设置围堰，围堰高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围堰的有效容积大于围堰内氨水的最大储存量，确保满足事故情形下氨水的有效容纳。此外，围堰设排放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且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 ④本项目管道、设备等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其中污水处理站各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氨水储罐区均进行防渗。 ⑤煤气设备进出口设安全隔断装置，煤气管道设置低压报警系统及安全连锁装置 ⑥煤气管道、设备开停机时设有蒸汽吹扫措施，并在设备管道放散管上设取样阀，确
--	---

保不会有残存的有毒有害气体外泄。同时，煤气管道设有流量、压力等安全 检测仪表和低压报警装置，并设有安全阀及必要的快速切断装置，必要时可对相关 煤气管道进行紧急切断。 ⑦高炉炉顶和重力除尘器之间煤气管道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并在休风或事故 时向炉顶、煤气管道和重力除尘器等内部充以蒸汽；煤气区设有必要的可燃气体泄 漏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煤气总管和主要用户煤气管道设有低压报警装置。 ⑧煤气柜体设置防雷接地、煤气管道设置静电接地，并定期进行检测，防止雷 电等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 ⑨煤气区域设专门的警示牌，煤气加压站内外煤气区域、煤气柜柜内活塞上设 有 CO 检测报警装置，同时煤气柜进出口管道上的蝶阀与煤气柜柜位上、下极限均 有连锁关系，有效防止操作失误等引发的煤气泄漏事故的发生。 ⑩氨水储罐设置液位报警及连锁装置，防治冒罐等事故导致的氨水泄漏事故。 (5) 自行监测情况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其中白灰窑、烧结机、球团、高炉、炼钢、发电等排放源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自动监测，其他监测点位污染物和厂界噪声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已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经现场调查，无环境问题需要整改。 现有工程炼钢转炉一次烟气、二次烟气、三次烟气及炼铁工序除尘灰进入到烧结配料工序，上料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DA009 外排（排气筒高度 35m，内径 5m）。 项目建成后，现有烧结配料工序配料减少除尘灰入料量，减少量为 3 万 t/a，减少钢渣入料量，减少量为 4.5 万 t/a，减少氧化铁皮入料量，减少量为 6.75t/a，合计 14.2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量 0.12kg/t）原料及物料混合搅拌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kg/t）产排污系数。现有工程配料工序灰产污系数取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合计系数，为 0.25kg/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为 35.625t/a。经过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9%，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0.356t/a。 则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颗粒物减少量为 0.356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乐亭县，根据《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乐亭县是否为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0.22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0.78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0.9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0	达标
CO(mg/m^3)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4	0.30	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4	160	1.0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乐亭县 PM₁₀、PM_{2.5}、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综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旭环检字(2022)第 H0023-1 号)中双柳树村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侧 2700m 处，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TSP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5 日~3 月 11 日，监测点位和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要求。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 址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东经(°)	北纬(°)				
1	双柳树 村	119.012631	39.287985	E	TSP	2022 年 3 月 5 日 ~3 月 11 日	中旭环检字 (2022)第 H0023-1 号

表 3-3 大气环境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双柳树村	119.012631	39.287985	TSP	24 小时	300	114-236	78.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8.7%，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A/O²生化法”预处理后汇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国堂钢铁现有厂区内，无新增占地，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对区域生态现状进行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725m 的西关里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本项目占用国堂钢铁现有厂区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炼钢-钢渣处理”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或设施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值 (mg/m³)	执行标准/文件
有组织	钢渣废气	/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运营期：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东侧、南侧)、4 类(西侧、北侧)标准。项目所在厂区南、西两侧均紧邻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dB(A)	—	70	55	GB12523-2011
运营期	dB(A)	3 类(东侧、南侧)	65	55	GB12348-2008
		4 类(西侧、北侧)	70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气 本项目无环境污染类生产废气排放，不设锅炉等产生SO₂、NO_x的相关设备设施，则NO_x、SO₂总量均为0t/a。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目前国堂钢铁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设备安装工作，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等。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相关要求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并进行妥善维护；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地面采取绿化、遮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 （2）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3）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4）项目主要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成品建材，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物料飘洒。采取物料堆存过程加盖苫布等措施，施工材料堆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6）易起尘点需设置雾炮抑尘，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7）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8）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9）施工工地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平台后，并入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监控。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10）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1）建筑垃圾等应当及时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遮盖
---	---

等防尘措施；

(12)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应当核验环保登记号码标识、信息采集卡和信息采集表，并做好进出施工现场信息登记。严禁未经生态环境部门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13)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封闭运输。

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经类比，预计厂界扬尘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排放限值要求，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 4267m²，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在施工现场设置不少于 1 个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依托现有厂区已布置的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ug/m³。(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³ 时，以 150ug/m³ 计)。况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浓度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杂用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和材料等运输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交通运输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为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噪声，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单位要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4)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以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收集并合法处置。对施工弃土应尽可能的利用，如用于绿化表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施工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由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主要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制定施工环保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指导性要求，同时派专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

②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③推广应用施工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④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保护专业技能培训，提供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听取环保部门和周围居民对施工中环保方面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和管理。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除尘灰储存罐废气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及P2外排。生产工序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钢渣处理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排气筒P3（DA046）排放。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除尘灰罐入料	颗粒物	/	无组织	项目2台除尘灰储存罐设置2台单机除尘器（单台风机风量4000m³/h），经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0.007	/	/
钢渣储存罐入料、卸料、搅拌机入料	颗粒物	23.934	有组织	搅拌机设置密闭罩、钢渣入料口及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0.135	0.063	5
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1.197	无组织	密闭车间，喷雾抑尘	/	0.09	/	/
合计						0.232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32	25m	2.1	20℃	有组织	东经:119° 2' 36.38" ; 北纬:39° 17' 29.0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排气筒	颗粒物	依托现有排气筒，现有排气筒已实施在线监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取集气罩及集气管路形式收集，废气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 = 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

V_{P1}：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0.8；

废气收集方式及各产尘点风量核算如下表4-3。

表 4-3 废气收集方式及各产尘点风量核算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数量	计算风量	设计风量 (m³/h)	除尘器
原料转运、储存	除尘灰储存罐入料	颗粒物	管道输送	/	/	/	2000	单机除尘
	除尘灰储存罐出料	颗粒物	集气罩	1.1m×0.5m	1	1584	2000	
	除尘灰储存罐入料	颗粒物	管道输送	/	/	/	2000	单机除尘
	除尘灰储存罐出料	颗粒物	集气罩	1.1m×0.5m	1	1584	2000	
	钢渣铁粉料仓入料、出料	颗粒物	集气罩	1.1m×0.5m	2	1584	3484	依托现有运焦转运站滤筒除尘器
搅拌	搅拌机入料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	/	1		4000	

经上表分析,同时考虑 10%的风损,则钢渣铁粉料仓入料、出料及搅拌机入料除尘风量为 7484m³/h,能满足风量要求。项目依托现有运焦转运站滤筒除尘器,现有滤筒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24000m³/h,除尘效率≥99%。现有工序使用风量约为 76000m³/h。富余 148000m³/h 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类比现有滤筒除尘器在线监测数据。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项目年运行 3600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7kg/h。

根据上述分析,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集气管路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算,除尘效率按照 99%计算,则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0.898t/a,车间内无组织散发。经过密闭厂房抑尘后,抑尘效率取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

项目除尘灰储存罐设置台单机除尘器,单台风机风量为 4000m³/h。经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类比现有单机除尘器监测数据。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则项目除尘灰罐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2t/a。经过密闭厂房抑尘后,抑尘效率取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粉状物料存储于封闭的物料仓内,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项目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项目车间出入口设置感应门,作业时处于全封闭状态。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很小，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除尘器布袋破损，造成除尘效率降低，从而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一般布袋除尘器破损除尘效率会降低，按照 0%除尘效率考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风量(m ³ /h)	效率(%)	排放速率(kg/h)	风量(m ³ /h)	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32	7484	99	0.037	7484	0	0.37

(3) 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DA032	颗粒物	5.0	0.37	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区	颗粒物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0.097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2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根据现有工程分析，项目现有工程颗粒物减少量为 0.356t/a。项目排放量为 0.232t/a。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0.124t/a。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A/O2 生化法)处理后送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压密机、搅拌机等，产噪声值在 85~110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最大可削减 25dB(A) 左右。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8，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 dB(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h/d)
风机	2	75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
搅拌机	3	90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
轮碾搅拌机	2	90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
压球机	2	85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
给料机	1	85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

(2) 预测内容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_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噪声点分布及预测点位设置

表 4-9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风机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7.74	1424.79	1	4	57.96	昼、夜	20	37.96	1
2		风机		1	75		22.82	1424.41	1	9	50.92	昼、夜	20	30.92	1
3		搅拌机	1340型	1	90		27.75	1418.31	1	4	87.96	昼、夜	20	67.96	1
4		搅拌机	1340型	1	90		72.75	1417.15	1	4	87.96	昼、夜	20	67.96	1
5		搅拌机	1340型	1	90		74.64	1415.55	1	4	87.96	昼、夜	20	67.96	1
6		轮碾搅拌机	LN2400	1	90		79.14	1428.62	1	4	87.96	昼、夜	20	67.96	1
7		轮碾搅拌机	LN2400	1	90		81.32	1427.02	1	4	87.96	昼、夜	20	67.96	1
8		压球机	YQ750	1	85		86.25	1439.94	1	4	77.96	昼、夜	20	57.96	1
9		压球机	YQ750	1	85		89.01	1437.76	1	4	77.96	昼、夜	20	57.96	1
10		给料机	219 型	1	85		73.19	1420.63	1	4	77.96	昼、夜	20	57.96	1

此次项目位于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内，厂区东、南两侧紧邻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因此评价预测点选取北厂界及西厂界。

表 4-10 预测点坐标分布

序号	预测点位	相对国堂钢铁厂区方位	坐标	
			X	Y
1	预测点 1	北厂界	-125.91	1567.78
2	预测点 2	西厂界	-388.48	550.31
3	预测点 3	西厂界	-632.82	1145.53

(6) 预测结果

表 4-11 工程实施后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30.94	30.94	60.00	51.00	60.01	51.04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14.16	14.16	62.00	53.00	62.00	53.00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18.66	18.66	62.00	53.00	62.00	53.00	70	55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对厂界贡献值 14.16~30.94dB(A)；项目实施后国堂钢铁

北厂界及西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60.01-62.00dB(A)，夜间为 51.04-53.0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厂界声环境功能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

除尘器：产生量为 22.51t/a，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润滑油：0.5t/a，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析，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5t/a，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废液压油：0.3t/a，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析，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3t/a，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项目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除尘	除尘灰	900-099-S017	无	固体	无	22.51	袋装	不落地，直接落入灰仓	22.51	满足三防要求
	废布袋	900-009-S59	无	固体	无	0.2	袋装	厂家回收	0.2	满足三防要求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5	桶装加盖，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危险废物的收集及临时存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3	桶装加盖，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废油桶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2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0.05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6 个月	T, I	桶装加盖，经收集后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固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厂区回收利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厂区中部	12	桶装加盖	20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桶装加盖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公司现有 1 座危废间，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厂区现有 450m² 的危废暂存间，剩余储存面积 400m²，能够满足容纳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的贮存需求。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险暂存间可行。

国堂钢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及备案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及备案制度等，并对危废间进行了防腐、防渗、防盗处理，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临时贮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全部装入铁桶储存，并加盖密封，同时危废间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槽。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产生点直接放置密闭容器内，经密闭容器后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运输。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工程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重点内容如下：

-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应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采用专用的工具，贮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提出本项目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⑤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运至厂区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路线位于封闭车间内，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内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车间已采取分区治理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①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施。拟建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防渗设计要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③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

表 4-15 项目防渗措施设计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消解池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土壤

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很小，且不涉及重金属，因为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同时项目车间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位于乐亭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风险导则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项目建成之后项目产生的油类物质未超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包括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的泄漏事故，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或土壤的污染。比值Q计算参数详见表4-16。

表 4-16 比值 Q 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Q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t)	Q 临界量(t)	q/Q 值
1	废润滑油	0.5	100	0.005
2	废液压油	0.3	100	0.003
3	润滑油	0.6	2500	0.00024
4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084

根据上表计算参数，计算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834，小于 1，判断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风险潜势 I 级，可不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公司厂界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	------	--------	---------

1	废液压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2	废润滑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3	废油桶	残余油类物质泄漏	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类物质，这些油类物质一旦泄漏进入土壤或地表水及地下水，由于其产生的 COD、石油类污染物浓度较高，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石油类物质进入土壤后，能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的通透性，改变土壤有机质的组成和结构，降低土壤质量，石油类物质进入土壤，使土壤中的新鲜有机碳含量大幅增加，而有效磷和有效氮却没有相应的变化，致使土壤中碳、氮、磷比例严重失调，影响土壤肥力和生产力；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石油类物质中不易被土壤吸收的部分能渗入地下进而污染地下水，并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沾油废物废滤材储存于密闭容器，废油桶下方设置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地面做好防渗，并准备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一旦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堵漏工具对容器进行修补，同时使用吸附棉等吸附泄漏出的物质。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3)分析结论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均属于风险导则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此外，废油桶、沾油废物废滤材也属于风险物质。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或土壤的污染，项目针对性的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能够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减小，造成的损失最小，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除尘灰入料、卸料	颗粒物	项目 2 台除尘灰储存罐设置 2 台单机除尘器(风量 4000m ³ /h)，经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50mg/m ³)，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钢渣储存罐入料、卸料、搅拌机入料	颗粒物	搅拌机设置密闭罩、钢渣入料口及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送现有经过运焦转运站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32 外排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厂房+喷雾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风机、搅拌机、压球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西侧、北侧)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厂区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生产车间采用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			

	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已采用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水泥硬化。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

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MA0DME4P7Q002P,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本项目完成之后,企业应当及时变更排污信息。

3、排污口规范化

①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②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表 5-1 排放口规范化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名称	功能
1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		危险废物 储存	表示危废暂存场所
3			废气排放 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4、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是企业实施环境管理的一项主要工作内容。目的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准确地获取监测资料,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和变化趋势,保证稳定达标排放,为企业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的落实提供信息,为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依据。

	目前国堂钢铁公司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厂界布设了 7 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北厂区四厂界和南厂区的西侧和北侧(南厂区东、南两侧紧邻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未布点)，每季监测一次。本次评价噪声监测纳入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厂界布置了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季监测一次。本次评价厂界无组织监测纳入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现有排气筒已实施在线监测。
--	---

六、结论

15 万吨冷压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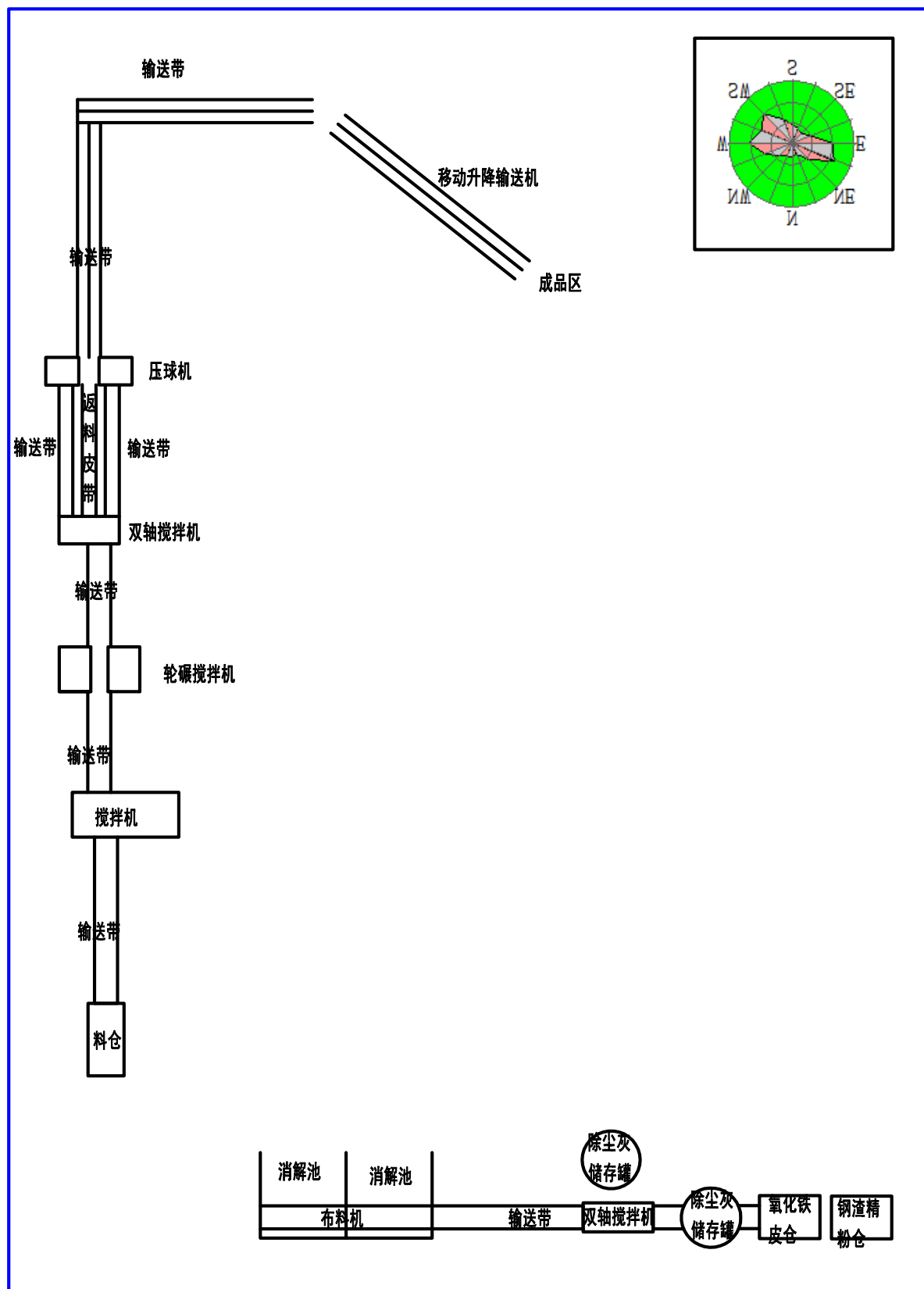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24.837t/a	1160.196t/a	/	0.232t/a	0.356t/a	1124.713t/a	-0.124t/a
	二氧化硫	372.699t/a	643t/a		0			
	氮氧化物	623.862t/a	1323.705t/a		0			
废水	/		/	/	0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5t/a	/	/	0.5t/a
	废液压油		/	/	0.3t/a	/	/	0.3t/a
	废油桶		/	/	0.2t/a	/	/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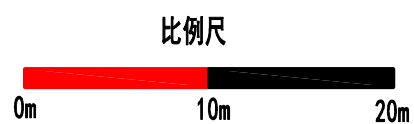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车间边界，一般防渗区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附图 4 国堂钢铁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备案编号：乐审批项备〔2024〕7-009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关于 15 万吨冷压球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15 万吨冷压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工艺流程：原料准备→配料→消解→压球→运至炼钢厂。生产冷压球所用的原料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钢渣粉及氧化铁皮。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厂区已有钢渣料棚内新建冷压球生产线，主要购置除尘灰储存仓、皮带输送机、氧化铁皮料仓、钢渣粉料仓、粘合剂给料机、搅拌机、缓冲料仓、压球机、移动升降输送机等。年可生产冷压球 15 万吨。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请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在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向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项目监管部门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竣工投产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管。

请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前，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企业要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否则此备案自动失效。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乐审批项备〔2024〕7-0041 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6-130225-89-05-795879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6475737

权 利 人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老沿海路南侧、长河西侧、 黄海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225 020001 GB0021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300732.3700m²
使用期限	2019年11月08日至2069年1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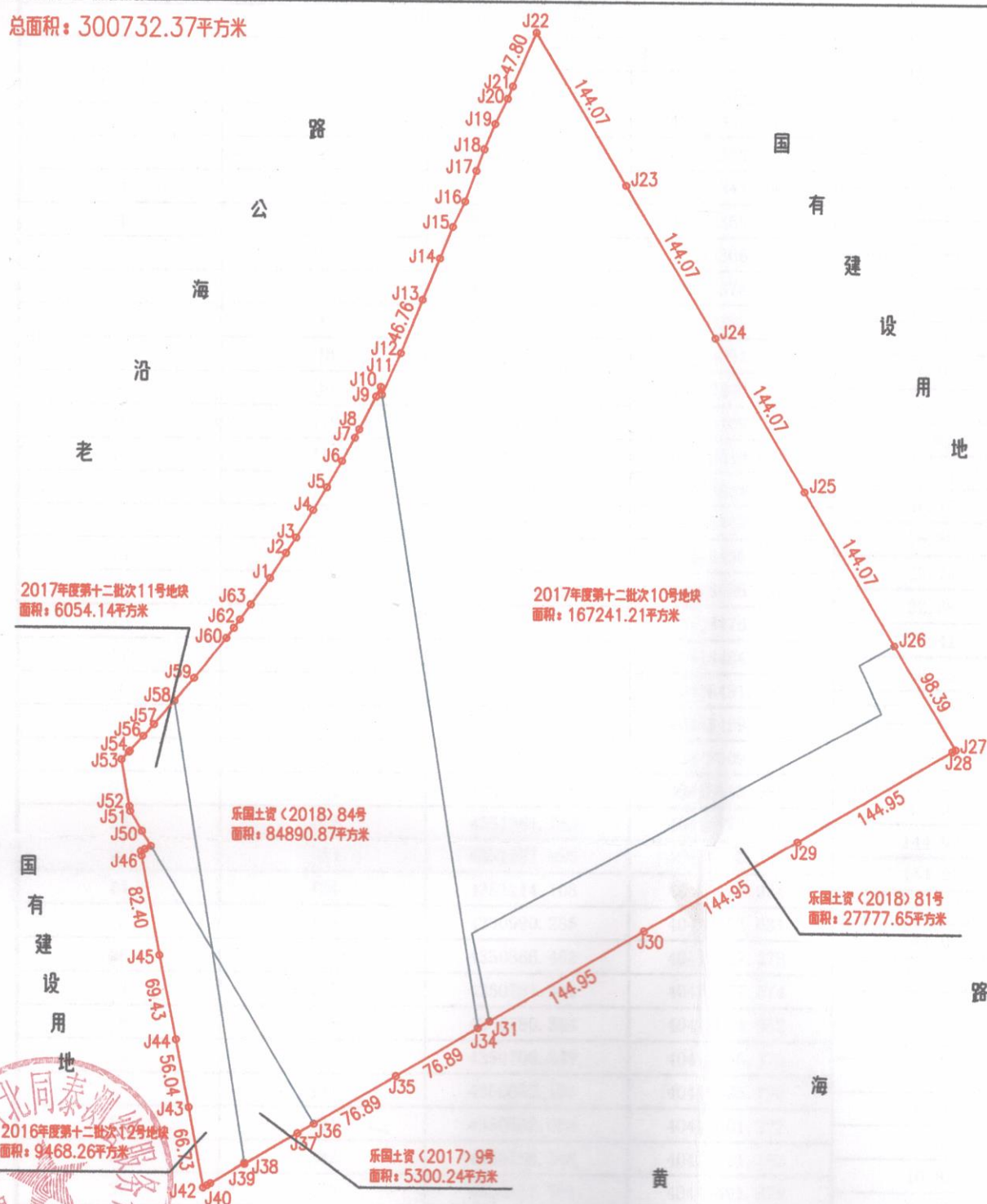
單位: mm²

宗地编号: 130225020001GB00210

权利人:

地籍图号: J50 G 017081、J50 G 018081

总面积：300732.37平方米



河北同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审核日期：2019年8月21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1:5000

绘图员：杜明星

审核员：刘 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审〔2020〕45号

关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厂址西邻唐港高速连接线，隔路为唐山市天顺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前区，南侧为黄海路，隔路为河钢乐钢厂区，北侧为小长河。项目分三期建设，建成后具备年产烧结矿 475 万吨、球团矿 120 万吨、铁水 266 万吨、粗钢 300 万吨、钢材 285

万吨、焦炭 176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建设 TGS 石灰窑 2 座, 300 平方米带式烧结机 1 台, 链篦机-回转窑生产线 1 条, 1580 立方米高炉 1 座, 150 吨转炉 1 座及配套建设 KR 铁水预处理站及 LF 精炼设施, 6 流矩形坯连铸机 1 台, 10 流方坯连铸机 1 台, 线改棒生产线 2 条(搬迁), H 型钢轧机生产线(中型) 1 条; 二期工程建设 TGS 石灰窑 1 座, 单孔煤饼体积 67 立方米 16 组 $\times$ 18 孔热回收焦炉及配套建设 2×110 吨/小时干熄焦装置及 4×60 兆瓦余热发电, 240 平方米带式烧结机 1 台, 1580 立方米高炉 1 座, 150 吨转炉配套建设 LF 精炼设施 1 座, 1 台 8 流方坯连铸机。三期工程建设 H 型钢轧机生产线(小型) 1 条, 1450 毫米热轧带钢生产线 1 条, KR 铁水预处理站 1 座, 双流板坯连铸机 2 台。储运工程包括一期建设 1 座全封闭矿石贮料场、1 座全封闭熔剂贮料场、1 座全封闭煤棚、1 座全封闭焦棚、密闭皮带通廊、1 座 10 万立方米的高炉煤气柜和 1 座 12 万立方米的转炉煤气柜。

公辅工程包括配套建设制氧站、空压站、余压/余热/煤气发电系统、冲渣水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等。

该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等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超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措施等。同时, 为支持项目建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了本项目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通过进一步加大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减排力度，以便腾出环境容量，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综合考虑，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项目投产前须拆除国义钢铁 2 座 5.5 米焦炉和荣义焦化 2 座 5.5 米焦炉。拆除工作及固体废物处理须严格按照《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等相关要求进行。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洗涤、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焦电工序转运废气、粉碎废气、装煤推焦废气、接焦废气、焦转运废气、筛贮焦废气、脱硫装置活性焦环境除尘废气、活性焦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外排颗粒物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

焦炉烟气经SCR脱硝装置+活性焦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均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焦炉烟气中氮氧化物须满足建设单位承诺的“50毫克/立方米”排放限值。

干熄焦烟气经地面除尘站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废气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均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表2超低排放限值。备用湿熄焦采用低水分熄焦工艺，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原料场矿石、熔剂受料槽、混匀配料槽上方、料场各转运点均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烧结工序燃料破碎废气、配料废气、烧结机尾废气、成品筛分废气、成品仓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混合制粒

废气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烧结机头烟气经双室四电场高效电除尘器+旋转喷雾干燥（SDA）脱硫+袋式除尘器+中温SCR脱硝系统净化处理；球团工序配料烘干废气、混合转运废气、环冷废气、成品仓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球团焙烧废气经双室四电场高效电除尘器+旋转喷雾干燥（SDA）脱硫+袋式除尘器+中温SCR脱硝系统净化处理；炼铁工序矿焦槽废气、煤粉制备废气等收集后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热风炉以精脱硫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出铁场设置集气罩，铁沟、渣沟等部位密闭设置集气管并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高炉渣粒化废气经粒化塔喷淋水装置冷却回收蒸汽；炼钢工序地下料仓废气、铁水预处理废气、转炉二次烟气、转炉三次烟气、精炼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转炉一次烟气经LT干法除尘系统处理，钢渣处理废气经喷淋塔+旋流除尘器+湿法电除尘器处理；白灰工序焙烧烟气以精脱硫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受料废气、窑前废气、成品仓废气、焙烧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轧钢工序加热炉烟气均以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粗轧废气、精轧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塑烧板除尘器处理；煤气发电系统均以净化后的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旋转喷雾干燥（SDA）脱硫+布袋除尘器+SCR脱硝系统处理。

上述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的通知》（唐环气

〔2018〕11号)、《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限值要求。出铁场废气、高炉渣粒化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焦电工序装煤推焦烟气、接焦废气、焦炉烟气、干熄焦烟气、烧结工序机头、机尾、球团工序焙烧烟气、炼铁工序高炉出铁场、高炉矿槽、炼钢工序铁水预处理、二次烟气、石灰窑焙烧工序、轧钢工序加热炉、发电锅炉烟气均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分布式控制系统；原料场、焦炉炉体、烧结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车间顶部均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相关部门联网。均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分布式控制系统。

原料场均设置为全密闭结构，场地地面全部硬化，作业时全封闭，场内设置雾炮+干雾抑尘装置，厂内物料转运均采用封闭式皮带机运输；各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全部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运输；各污染物均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不得超过1447.375吨/年、545.804吨/年、1522.508吨/年、3.555吨/年。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炼焦工序循环系统排污水、烧结工序设备间接冷却排水、球团工序设备间接冷却排水、炼铁工序净环水系统排污水、高炉冲渣乏汽消白冷凝水、白灰工序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轧钢工序汽化冷却系统排污水、煤气发电净环水系统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备用湿熄焦工序熄焦废水经一体化净水装置（采用“混凝+沉淀+过滤+高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分批排入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炼钢工序氧枪、转炉、LF炉、各除尘风机等间接冷却排水，排入炼钢浊环水系统作补水；连铸浊环水系统排污水经“旋流井+化学除油器+高速过滤器”系统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轧钢工序净环水系统排污水用作浊环水系统补水，浊环水净化设施采用“旋流井+化学除油器+高速过滤器”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MBBR+V型滤池”，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不得超过0吨/年。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

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有效使用。

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乐亭县、唐山市以及周边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铺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环境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影响。

（七）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操作人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

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量，严禁长时间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污染物。结合特殊气象条件预警，制定和实施环境应急方案，必要时采取降低主体工程装置生产负荷等应急措施。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中除尘灰，返回配料系统，高炉渣作为建材外售，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灰作为建材定期外售，废耐火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危险废物中脱硝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由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出厂；制氧单元产生的废分子筛、高炉煤气精脱硫废微晶吸附材料、连铸、轧钢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油桶、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全部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九）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包括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二噁英、硫化氢、铅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固定源

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对环境空气和土壤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十一)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二)项目应确保大宗原料及产品采用海运、管带机及封闭皮带通廊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其他本地采购辅料须采用满足国六标准汽车,配套落实重污染天气主要排放设施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及错峰运输方案,严禁重型柴油货车运输。在管带机通廊建成前,该项目不得投运。

(十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

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十四）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投产后 3 至 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你公司应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会同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项目依托的京唐港至厂区管带机通廊工程的建设工作。在管带机通廊建成前，该项目不得投运。

（二）配合唐山市人民政府，落实过剩产能压减任务，在该项目投产前拆除现有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和唐山市荣义炼焦制气有限公司装备。

（三）配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该项目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唐环评函〔2020〕21号），如期完成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和 2#21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和 2#210 平方米烧结机机头烟气外循环改造）、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30 平方米烧结机机头烟气改造）、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

区域内公转铁建设工程、关停的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关停的唐山市荣义炼焦制气有限公司。确保该项目投产前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不少于 1159.676 吨/年、3071.718 吨/年、3078.75 吨/年、7.11 吨/年。

（四）配合河北省工信厅，落实产能置换方案，如期完成该项投产前国义钢铁 2 座 5.5 米焦炉和荣义焦化 2 座 5.5 米焦炉拆除（封停）到位。

（五）配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煤炭替代方案，如期完成关停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 1（全部年煤炭消费量中的 9.45 万吨）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5#、6#机组（全部年煤炭消费量中的 17.55 万吨）形成的煤炭削减量 27 万吨作为替代来源。

四、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区域削减措施、以新带老措施、产能替代方案、拆除方案、依托的各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唐山市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不得核发该项目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应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等工作内容，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形成专题报告，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我厅。

六、我厅委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分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项目环保“三同时”进展情况。本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
执法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人民政府、唐山市生态环境
局乐亭县分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厂址西邻唐港高速连接线,隔路为唐山市天顺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前区,南侧为黄海路,隔路为河钢乐钢厂区,北侧为小长河。项目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9°17'25.38"、东经 119°2'59.03"。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建设:1 台 300m² 带式烧结机,1 条年产 120 万吨链篦机-回转窑生产线,2 座 600t/d TGS 石灰窑(实现减量置换),1 座 1580m³ 高炉,1 座 150t 转炉及配套建设 KR 铁水预处理站及 LF 精炼设施,1 台 10 流方坯连铸机,1 台 6 流矩形坯连铸机,2 条线改棒生产线(搬迁),1 条 H 型钢(中型)生产线;二期建设:单孔煤饼体积 67m³16 组×18 孔热回收焦炉及配套建设 2×110t/h 干熄焦装置及 4×60MW 余热发电,1 台 240m² 带式烧结机,1 座 600t/d TGS 石灰窑(实现减量置换),1 座 1580m³ 高炉,1 座 150t 转炉配套建设 1 座 LF 精炼设施,1 台 8 流方坯连铸机;三期建设:1 座 KR 铁水预处理站,2 台双流板坯连铸机,1 条 H 型钢(小型)生产线,1 条年产 285 万吨 145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

目前,已建成的主体生产设施包括:1#300m² 带式烧结机、1 座 120 万 t 链篦机回转窑、1#1580m³ 高炉、1#150t 转炉、1#35MW 煤气发电机组、2 座 TGS 白灰窑、1 套 30000Nm³/h 制氧机组等。项目实施后,年产烧结矿 264 万吨、球团矿 120 万吨、铁水 133 万吨、钢坯 150 万吨。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大明 刘群文 魏小飞
程永兰 田军春 张永海 王艳 高玉华 王磊 李孟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5日取得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审[2020]45号）。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竣工完成。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25MA0DME4P7Q002P，有效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26日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4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67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的2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300m²带式烧结机、1座120万t链篦机回转窑、1#1580m³高炉、1#150t转炉、1#35MW煤气发电机组、2座TGS白灰窑、1套30000Nm³/h制氧机组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变动如下：

1、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炼钢工序连铸机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将二期建设的“1台8流方坯连铸机”调整到一期建设，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关于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函（冀发改函〔2020〕498号）、（冀发改函〔2022〕15号）的要求一致。

2、石灰、白云石粉等熔剂贮存由“料库”变更为“贮仓存储”，钢渣贮存增加封闭料棚，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地采购的原辅料运输模式由“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变更为“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电车运输”；矿槽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明华 刘敬 魏公
翟沛兰 田崇青 张永新 王艳 高丽娜 王鑫蕊 牛浩

废气、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环保治理设施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变更为“高效滤筒除尘器”，排气筒均相应增高；混合制粒废气由“塑烧板除尘器”变更为“高效湿法除尘器”；将多个相同工艺的除尘设施合并为1台除尘设施，风量增加；高炉煤气“前端精脱硫”变更为“末端脱硫”治理；部分“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增加除尘设施；增设制样室，制样室除尘系统设置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3、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由“絮凝沉淀+MBBR处理技术+V型滤池”变更为“高密过滤+气浮+V型滤池+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厂区各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A/O²生化法”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烧结工序设备间接冷却排水、球团工序设备间接冷却排水、石灰工序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全部回用于烧结混料，不再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炼铁工序净环水系统排污水、高炉粒化塔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高炉冲渣，不再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连铸浊环水系统排污水处理工艺由“旋流井+化学除油器+高速过滤器”变更为“旋流井+承压一体化过滤器”。

4、一般固废中不再涉及废微晶吸附材料；废水处理站污泥的处置措施由“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变更为“全部送烧结配料系统重复使用”；干法除尘瓦斯灰由“外售处置”变更为“全部送烧结配料系统重复使用”；将“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及铁水脱硫渣，连铸工序产生的铸余渣作为建材外售”变更为“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及铁水脱硫渣，连铸工序产生的铸余渣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含铁物料回收综合利用，尾渣外售”；危险废物中新增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全部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参数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方式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部分物料贮存方式优化升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部分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大为 刘敬文 魏飞
翟淑兰 田希春 张利海 王艳 高丽娜 于金蕊 牛玉洁

与废水治理设施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全厂各工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A/O²生化法”预处理后汇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烧结工序净环系统排水、球团工序净环系统排水、白灰工序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全部回用于烧结混料；炼铁工序净环系统排水和高炉粒化塔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高炉冲渣；炼钢工序净环系统排水排入炼钢浊环水系统作补水，连铸浊环水系统排水经过“旋流井+承压一体化过滤器”设施处理后，净水回用于生产，部分废水用于钢渣处理，剩余废水汇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煤气发电锅炉排污水及净环水系统排水、公辅设施空压站和制氧站净环系统排水经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750m³/h，处理工艺为“高密+气浮+V型滤池+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单元，产生的浓盐水全部用于高炉冲渣、烧结混料和转炉焖渣，全厂废水不外排。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场受料设施汽车受料槽上废气、筛焦地面站废气、运焦转运站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由35米、53米、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受料槽下废气、熔剂储料仓废气、混匀配料槽废气、块矿筛分废气、料场各转运站废气收集后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28米、28米、35米、25米、28米高排气筒排放。

烧结工序燃料破碎废气、成品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由25米、32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烧结机尾废气、成品仓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由35米、35米、40米高排气筒排放；混合制粒废气经高效湿法除尘器处理后由24米高排气筒排放；1#烧结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大明 刘博文 魏小
翟泽兰 田荣春 张永海 王艳 高玉卿 王鑫淼 牛孟浩

机头烟气经 2 台双室四电场高效电除尘器+旋转喷雾干燥 (SDA) 脱硫+袋式除尘器+中低温 SCR 脱硝系统净化处理后由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球团工序一次配料废气、二次配料废气、成品转运废气、成品仓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22 米、22 米、31 米、31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球盘废气经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球团焙烧废气经双室四电场高效电除尘器+旋转喷雾干燥 (SDA) 脱硫+袋式除尘器+中低温 SCR 脱硝系统净化处理后由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炼铁工序高炉矿槽废气、出铁场废气等收集后经各自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8 米、42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并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 SDS 脱硫+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70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炉喷煤废气经布袋收粉器净化处理后由 58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炉渣粒化废气经粒化塔喷淋水装置冷却回收后由 70 米高排气筒排放；铸铁机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炼钢工序转炉二次烟气、转炉三次烟气、连铸废气、散装料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铁水预处理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50 米、50 米、45 米、3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转炉一次烟气经 LT 干法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70 米高排气筒排放；钢渣处理废气经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压废气经喷淋塔+旋流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石灰工序受料槽废气、窑前仓废气、成品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27 米、32 米、27 米高排气筒排放；1#TGS 主窑、2#TGS 主窑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煤气发电系统配套建设 1 套 SNCR-SCR 联合脱硝+SDS 脱硫+袋式除尘器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制样室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原料场均设置为全密闭结构，场地地面全部硬化，作业时全封闭，场内设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中 刘伟文 魏飞
翟彦兰 田常春 张永海 王艳 高丽娜 王鑫蕊 杨皓

雾炮抑尘装置，厂内物料转运均采用封闭式皮带机运输；各生产车间封闭，产尘点均配备有效的抑尘措施；各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全部采用气力输送或密闭吸排罐车运输。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混合机、振动筛、水泵、除尘风机、冷却风机、主抽风机、助燃风机、煤气加压机、转炉、冷却塔等设施。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减振装置、消音器、包扎隔声层等措施降噪，将一些机械动力性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采取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机械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空气动力性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各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全部返回配料系统回收利用；烧结、球团工序产生的脱硫副产品，炼铁工序产生的高炉水渣、钠基脱硫灰，废耐火材料，制氧单元产生的废分子筛，全部外售；炼铁工序产生的重力除尘灰、其他除尘灰，炼钢工序产生的除尘灰，连铸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水处理污泥，石灰石焙烧产生的除尘灰，废水处理站污泥全部送烧结配料系统重复使用；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及铁水脱硫渣，连铸工序产生的铸余渣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含铁物料回收综合利用，尾渣外售。

危险废物中 SCR 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由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出厂；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油漆桶、沾油废物、沾染油漆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项目建设 1 座事故水池，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效容积 2000m³；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效容积为 12000m³。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天明 刘华文 魏飞
翟淑兰 田常春 张永海 王艳 高建刚 王鑫 牛超

(2)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225-2023-010-H。

(3) 本项目管道设备等均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其中污水处理站各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氨水储罐区均进行防渗。同时，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废水输送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1) 规范排污口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等相关信息。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 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中有关规定。另外，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永久采样口、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2) 在线监测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烧结工序机头、机尾、球团工序焙烧烟气、炼铁工序高炉出铁场、高炉矿槽、热风炉、炼钢工序铁水预处理、二次烟气、三次烟气、石灰窑焙烧工序、煤气发电均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分布控制系统；原料场、烧结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车间顶部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3、倍量削减项目落实情况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该项目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唐环评函【2020】21 号)，已完成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和 2#21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和 2#210 平方米烧结机机头烟气外循环改造)、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30 平方米烧结机机头烟气改造)、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管带机通廊工程、关停的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不含焦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大明 刘希文 魏公
翟沛兰 田家春 张永海 王立艳 高志卿 于金菊 牛孟浩

唐山市冀唐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10日~31日、2023年09月18日~27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考查。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综合废水处理站回用水中，pH值为6.9、悬浮物浓度为7~14mg/L、浊度为3度、色度为2倍、BOD₅浓度为2.1~3.7mg/L、COD浓度为6~11mg/L、铁未检出（浓度<0.03mg/L）、锰未检出（浓度<0.01mg/L）、氯化物浓度为8~12mg/L、总硬度浓度为9.71~11.4mg/L、总碱度浓度为12.6~20.0mg/L、硫酸盐浓度为17~26mg/L、氨氮浓度为0.033~0.063mg/L、总磷浓度为0.03~0.08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64~132mg/L、石油类未检出（浓度<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浓度<0.05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要求。

高炉冲渣、烧结混料和转炉焖渣水补水口中，pH值为8.6~8.7、悬浮物浓度为13~17mg/L、COD浓度为15~22mg/L、氨氮浓度为0.373~0.451mg/L、挥发酚未检出（浓度<0.01mg/L）、氰化物未检出（浓度<0.004mg/L），高炉冲渣系统水池中，挥发酚未检出（浓度<0.01mg/L），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中，悬浮物浓度为7mg/L、COD浓度为28mg/L、氨氮浓度为1.81mg/L、石油类未检出（浓度<0.06mg/L），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合废水处理站进水口中，pH值为8.8、汞的浓度为0.08μg/L~0.11μg/L、砷未检出（浓度<0.3μg/L）、六价铬未检出（浓度<0.004mg/L）、总铬未检出（浓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大明 刘翠文 魏飞
翟清兰 田常春 张永海 王艳 高立明 王磊 李孟浩

度 $<0.004\text{mg/L}$ ）、铅浓度为 $12.6\sim19.0\mu\text{g/L}$ 、镉浓度为 $0.2\sim0.4\mu\text{g/L}$ 、镍未检出（浓度 $<0.05\text{mg/L}$ ）、总铊未检出（浓度 $<0.2\mu\text{g/L}$ ），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原料场汽车受料槽上除尘排放口、汽车受料槽下除尘排放口、转运站除尘排放口、熔剂储料仓除尘排放口、混匀配料槽除尘排放口、块矿筛分除尘排放口、筛焦1地面站除尘排放口、筛焦2地面站除尘排放口、运焦转运站除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1.1\sim4.9\text{mg/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烧结工序燃料破碎除尘排放口、配料除尘排放口、混合制粒除尘排放口、1#烧结机机尾除尘排放口、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成品仓除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1.0\sim4.6\text{mg/m}^3$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烧结机机头脱硫脱硝排放口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3\sim2.9\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6\sim14\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0\sim23\text{mg/m}^3$ 、一氧化碳浓度为 $3376\sim3814\text{mg/m}^3$ ，均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限值要求；氟化物浓度为 $1.23\sim1.66\text{mg/m}^3$ 、二噁英浓度为 $0.069\sim0.28\text{ng-TEQ/m}^3$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为 $1.8\times10^{-2}\sim2.7\times10^{-2}\text{mg/m}^3$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为

$1.50\sim1.99\text{mg/m}^3$ ，满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的通知》

（唐环气〔2018〕11号）、《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限值要求。

球团工序1#球团一次配料除尘排放口、1#球团二次配料除尘排放口、1#球团成品转运除尘排放口、1#球团成品仓除尘排放口、1#球团造球盘水除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1.1\sim4.6\text{mg/m}^3$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球团脱硫脱硝排放口废气中颗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立明 刘敬文 魏公
翟沛兰 田素春 张永海 王艳 高玉娜 王鑫 李海

颗粒物浓度为 $3.3\sim 4.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8\sim 1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5\sim 20\text{mg}/\text{m}^3$ ，均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限值要求；氟化物浓度为 $1.23\sim 2.18\text{mg}/\text{m}^3$ 、二噁英浓度为 $0.0015\sim 0.014\text{ng-TEQ}/\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为 $3.6\times 10^{-2}\sim 4.4\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浓度为 $1.41\sim 1.75\text{mg}/\text{m}^3$ ，满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的通知》(唐环气〔2018〕11号)、《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限值要求。

炼铁工序1#高炉矿槽除尘排放口、2#高炉矿槽除尘排放口、铸铁机除尘排放口、1#高炉出铁场除尘排放口、1#高炉东粒化渣废气排放口、1#高炉西粒化渣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为 $1.6\sim 4.9\text{mg}/\text{m}^3$ ，1#高炉热风炉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1.9\sim 2.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6\sim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8\sim 12\text{mg}/\text{m}^3$ ，高炉喷煤1#收粉器排放口、高炉喷煤2#收粉器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1.2\sim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为 $2\sim 8\text{mg}/\text{m}^3$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及表3排放限值要求；1#高炉出铁场除尘排放口中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19\sim 0.050\text{kg}/\text{h}$ ，1#高炉东粒化渣废气排放口中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96\sim 0.108\text{kg}/\text{h}$ ，1#高炉西粒化渣废气排放口中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85\sim 0.093\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炼钢工序铁水预处理除尘排放口、1#转炉一次除尘排放口、炼钢二次除尘排放口、炼钢三次除尘排放口、钢渣处理除尘排放口、1#辊压除尘排放口、2#辊压除尘排放口、炼钢连铸除尘排放口、炼钢散装料除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sim 4.9\text{mg}/\text{m}^3$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限值要求。

白灰工序石灰石受料槽除尘排放口、白灰窑窑前仓除尘排放口、白灰窑成品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天明 刘景文 魏心
翟淑兰 田常春 张永涛 王立艳 高立卿 王鑫磊 李瑞

除尘器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2~4.6mg/m³, 1#白灰窑本体除尘排放口中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2.4~3.1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 8~21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4~6mg/m³, 2#白灰窑本体除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 2.1~2.6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 3~16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3~5mg/m³,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煤气发电系统的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7~3.5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 5~11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7~10mg/m³, 均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限值要求;氨浓度为 1.53~1.87mg/m³, 满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的通知》(唐环气〔2018〕11 号)、《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限值要求。

制样室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3.1~4.4mg/m³,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各车间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4mg/m³, 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4mg/m³,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颗粒物有厂房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南厂区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dB (A)~64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dB (A)~54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大明 刘博文 魏飞
翟沛然 田霖春 张静 王艳 高红 于强 牛磊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367.345t/a、二氧化硫 307.181t/a、氮氧化物 365.524t/a。

本项目一期工程（含原二期 1#35MW 发电机组）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颗粒物 621.85 t/a、二氧化硫 363.559 t/a、氮氧化物 719.991 t/a、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监测计划，对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相关因子进行了监测。

（1）环境空气

厂区东侧 200 米乐钢宿舍楼环境空气中二噁英监测结果为 0.047pg TEQ/m³~0.073pg TEQ/m³，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文件中年均浓度标准限值（0.6pg TEQ/m³）；TSP、氟化物监测结果分别为 177μg/m³~183μg/m³、1.2μg/m³~1.7μg/m³，铅未检出（浓度<5×10⁻⁴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附录 A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下水

项目洗精煤原料库北侧监测井，其污染物检测结果分别为 pH 值：7.5~7.7、氨氮：0.131mg/L~0.168mg/L、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2.0mg/L~2.8mg/L、氰化物：<0.002mg/L，挥发酚未检出（浓度<0.0003mg/L），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浓度<0.0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炼铁工序高炉冲渣水池南侧监测井，其污染物检测结果分别为 pH 值：7.7~7.8、氨氮：0.151mg/L~0.176mg/L、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1.5mg/L~2.2mg/L、氰化物：<0.002mg/L，挥发酚未检出（浓度<0.0003mg/L），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浓度<0.01mg/L），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少明 刘敬文 魏飞
程海兰 田常春 张树强 王艳 高红娜 王磊 李孟浩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炼钢工序浊环水处理系统南侧监测井，其污染物检测结果分别为 pH 值：7.7~7.8、氨氮：0.05mg/L~0.076mg/L、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1.3mg/L~2.0mg/L、氰化物：<0.002mg/L，挥发酚未检出（浓度<0.0003mg/L），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浓度<0.0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南侧监测井，其污染物检测结果分别为 pH 值：7.1~7.2、氨氮：0.302mg/L~0.348mg/L、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2.0mg/L~2.9mg/L、氰化物：<0.002mg/L，挥发酚未检出（浓度<0.0003mg/L），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浓度<0.0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球团工序南侧监测井，其污染物检测结果分别为 pH 值：7.7~7.8、氨氮：0.081mg/L~0.108mg/L、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1.3mg/L~1.9mg/L、氰化物：<0.002mg/L，挥发酚未检出（浓度<0.0003mg/L），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浓度<0.0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东南侧厂界处监测井，其污染物检测结果分别为 pH 值：7.4~7.6、氨氮：0.206mg/L~0.238mg/L、耗氧量：1.6mg/L~2.2mg/L、氰化物：<0.002mg/L，挥发酚未检出（浓度<0.0003mg/L），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浓度<0.0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土壤

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烟气排气筒西侧土壤中二噁英监测结果为 0.77ng TEQ/kg~1.9ng TEQ/kg，铅监测结果为 15.6mg/kg~32mg/kg，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连铸车间土壤中石油烃监测结果为 25mg/kg~64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大为 刘军文 魏飞
翟永兰 田永春 张永海 王立艳 高玉娜 王爱萍 牛通浩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烟气排气筒西侧厂界外500m土壤中二噁英监测结果为1.3ng TEQ/kg，铅监测结果为23.2mg/kg，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及表2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实施后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环境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相关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按照国家省市钢铁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后续管理，各要素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及行业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跟踪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大明 刘军文 魏小军
翟永兰 田常富 杨海王立艳 高立娜 王鑫燕 牛磊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5月21日，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9°17'25.38"、东经119°2'59.03"。厂址西邻唐港高速连接线，隔路为唐山市天顺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前区，南侧为黄海路，隔路为河钢乐钢厂区，北侧为小长河。项目设计分三期建设，建成后年产能炼铁产能266万吨，炼钢产能300万吨，焦炭产能176万吨。一期建设：1台300m²带式烧结机，1条年产120万吨链篦机-回转窑生产线，2座600t/dTGS石灰窑（实现减量置换），1座1580m³高炉，1座150t转炉及配套建设KR铁水预处理站及LF精炼设施，1台10流方坯连铸机，1台6流矩形坯连铸机，2条线改棒生产线（搬迁），1条H型钢（中型）生产线；二期建设：单孔煤饼体积67m³16组×18孔热回收焦炉及配套建设2×110t/h干熄焦装置及4×60MW余热发电，1台240m²带式烧结机，1座600t/dTGS石灰窑（实现减量置换），1座1580m³高炉，1座150t转炉配套建设1座LF精炼设施，1台8流方坯连铸机；三期建设：1座KR铁水预处理站，2台双流板坯连铸机，1条H型钢（小型）生产线，1条年产285万吨1450mm热轧带钢生产线。

目前，一期工程中1#300m²带式烧结机、1座120万t链篦机回转窑、1#1580m³高炉、1#150t转炉、1#35MW煤气发电、2座TGS白灰窑、1套30000Nm³/h制氧机组等主体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已通过第一次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验收组：

验收组：王立军 田学军 王卫世 潘晓明 常明 李强 李强 李敏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为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25MA0DME4P7Q002P。2023年11月21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竣工完成。2023年12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

本项目总投资1724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071万元，占总投资26.7%。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1台240m³带式烧结机（2#烧结机）、1座600t/dTGS石灰窑（3#石灰窑）、1座1580m³高炉（2#高炉）、1座150t转炉（2#转炉）、1条1100mm高性能热轧合金带钢生产线、2#35MW煤气发电机组等。一期已验收项目新增1#烧结梭式布料机湿法除尘、球团镍矿除尘和仓储转运站除尘设施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发生以下变化：

2、项目环评中二期工程炼焦工序计划建设“16×18孔全能量回收捣固炼焦炉”，年产焦炭176万吨。现实际炼焦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4、项目环评中2#240m²烧结机机头烟气经“2台双室四电场高效电除尘器+旋转喷雾干燥（SDA）脱硫+中低温SCR脱硝系统”进行处理，现变动为经“2台双室四电场高效电除尘器+旋转喷雾干燥（SDA）脱硫+袋式除尘器+中低温SCR脱硝系统进行处理；

验收组: 翟菲兰, 田春卫, 王世, 常鸣, 王长, 张, 辛敏

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6、项目环评中轧钢工序浊环水治理设施为“旋流井+化学除油器+高速过滤器”，现治理设施变化为“旋流井+承压一体化过滤器”。

7、一般固废中不再涉及废微晶吸附材料；干法除尘瓦斯灰由“外售处置”变更为“全部送烧结配料系统重复使用”；将“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及铁水脱硫渣，连铸工序产生的铸余渣作为建材外售”变更为“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及铁水脱硫渣，连铸工序产生的铸余渣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含铁物料回收综合利用，尾渣外售”。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化情况，不增加烧结、炼铁、炼钢及轧钢工序生产能力，不改变原辅料材料种类，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且变动情况已通过《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2022年9月）。从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A/O2生化法”预处理后汇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烧结工序净环系统排水、白灰工序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全部回用于烧结混料；炼铁工序净环系统排水和高炉粒化塔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高炉冲渣；炼钢工序净环系统排水排入炼钢浊环水系统作补水，连铸浊环水系统排水经过“旋流井+承压一体化过滤器”设施处理后，净水回用于生产，部分废水用于钢渣处理，剩余废水汇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轧钢工序净环水系统排污水，排入浊环水系统作补水，浊环水经“旋流井+承压一体化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煤气发电锅炉排污水及净环水系统排污水、公辅设施空压站净环系统排水经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高密+气浮+V型滤池+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单元，产生的浓盐水全部用于高炉冲渣、烧结混料和转炉焖渣，全厂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烧结工序2#烧结机头烟气经2台双室四电场高效电除尘器+旋转喷雾干燥（SDA）脱硫+袋式除尘器+中低温SCR脱硝系统净化处理后由一根80米高排气筒排放。2#240m²烧

验收组：

翟志远 陈世海 曹鹏 李长胜 孙志 辛敏

结机机尾、环冷废气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一根35m、30m高排气筒排放。

炼铁工序2#1580m³高炉出铁口废气经一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42m高排气筒（DA054）排放；热风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并加装一套干法除尘+低氮燃烧装置+SDS脱硫+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70m高排气筒排放；高炉东粒化渣、西粒化渣废气经各自1套空冷消白设施(喷淋+冷却)处理后，各由1根70m高排气筒排放。炼钢工序转炉一次烟气经LT干法除尘处理后由1根70m高排气筒排放。

煤气发电运行时燃用高炉、转炉混合煤气，燃气锅炉烟气经1套SCR脱硝+SDS脱硫+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80m高排气筒排放。

白灰窑窑内废气经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带钢精轧工序、粗轧工序废气各自经1套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各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带钢工序加热炉空烟、煤烟废气分别采用“燃用净化后煤气+低氮燃烧+脱硝系统+固定床脱硫”系统处理后，各由1根34m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项目中烧结工序梭式布料机废气经一套水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4m排气筒排放，球团工序镍矿废气、仓储转运站废气经各自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一根30m排气筒排放。

项目原料场均设置为全密闭结构，场地地面全部硬化，作业时全封闭，场内设置雾炮抑尘装置，厂内物料转运均采用封闭式皮带机运输；各生产车间封闭，产尘点均配备有效的抑尘措施；各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全部采用气力输送或密闭吸排罐车运输。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水泵、除尘风机、冷却风机、主抽风机、助燃风机、煤气压机、转炉、冷却塔等设施。项目对各类产噪设备采取了多种降噪措施，主要包括建筑隔声、减振装置、消音器、包扎隔声层等措施，将一些机械动力性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采取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机械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空气动力性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各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全部返回配料系统回收利用；烧结工序产生的脱硫副产品，炼铁工序产生的高炉水渣、钠基脱硫灰，废耐火材料等收集后全部外售；炼铁工

验收组：翟海龙、田永昌、王卫华、魏帆、曹鹏、李为、吕胜、李彤、辛敏

序产生的重力除尘灰、干法除尘瓦斯灰、其他除尘灰，炼钢工序产生的除尘灰，石灰石焙烧产生的除尘灰，废水处理站污泥全部送烧结配料系统重复使用；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及铁水脱硫渣，连铸工序产生的铸余渣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含铁物料回收综合利用，尾渣外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中SCR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由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出厂；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油漆桶、沾油废物、沾染油漆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已建设1座事故水池，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效容积2000m³。

（2）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专门的雨水排水管网、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12000m³，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

（3）本项目管道、设备等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其中污水处理站各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氨水储罐区均进行防渗。

2、规范性排污口

（1）项目“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已设置明显标志，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等相关信息。

（2）在线监测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1-92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烧结工序机头、机尾、炼铁工序高炉出铁场、热风炉、白灰窑焙烧工序、轧钢工序、煤气发电均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分布控制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检测规定。

（一）废水

经检测，全厂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pH值为6-7.0、悬浮物浓度为12mg/L、COD浓度为7mg/L、氨氮浓度为0.216mg/L、总氮浓度为0.58mg/L、石油类浓度为0.22mg/L、氟化物浓度为4.58mg/L、总铁浓度为0.03L、总锌浓度为0.05L、总铜浓度为0.05L、挥发酚浓度为0.16mg/L、总氰化物浓度为0.004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验收组：

翟东兰 田永贵 王世敏 孙明 解晓帆 王长林 张涛

(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要求。

高炉冲渣水补水口中, pH值为7.0-7.2、悬浮物浓度为10mg/L、COD浓度为14mg/L、总铅浓度为0.2L、总锌浓度为0.05L、总氮浓度为3.09mg/L、氨氮浓度为0.540mg/L、石油类浓度为0.14mg/L、挥发酚浓度为0.14mg/L、总氰化物浓度为0.028mg/L, 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带钢热轧废水排放口中, pH值为7.2-7.4、悬浮物浓度为18mg/L、COD浓度为12mg/L、总汞浓度为0.72mg/L、总镉浓度为0.05L、六价铬浓度为0.01mg/L、总砷浓度为2.6mg/L、总镍浓度为0.05L、总铜浓度为0.05L、总锌浓度为0.05L、总铁浓度为0.07mg/L、总氮浓度为1.45mg/L、氨氮浓度为0.042mg/L、氟化物浓度为4.58mg/L、石油类浓度为0.09mg/L、总氰化物浓度为0.034mg/L、挥发酚浓度为0.18mg/L、总铅浓度为0.2L、总镉浓度为0.83L, 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发电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中, PH值为7.0-7.2、COD浓度为12mg/L, 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烧结机机头脱硫脱硝废气排放口中, 颗粒物浓度为4.2mg/m³、二氧化硫浓度<3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24mg/m³, 均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限值要求; 氟化物浓度为2.5mg/m³、二噁英浓度为0.013ng-TEQ/m³、铅及其化合物浓度为0.02mg/m³,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氨浓度为1.6mg/m³, 满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的通知》(唐环气(2018)11号)中SCR氨逃逸浓度标准。

2#240m³烧结机机尾、环冷废气中排放口中, 颗粒物浓度分别为5.2mg/m³、2.0mg/m³,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高炉出铁场除尘废气排放口中, 颗粒物浓度为7.7mg/m³; 2#高炉东粒子渣废气排放口、西粒子渣废气排放口中, 颗粒物浓度分别为4.8mg/m³、8.6mg/m³, 均满足《钢铁

验收组:

翟志兰、田秉南、王世海、曹瑞、王磊、张华、辛敏

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浓度分别为5.87kg/h、3.72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热风炉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1\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 $<3\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为 $18\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及表3排放限值要求。

炼钢工序转炉一次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0\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煤气发电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1\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 $<3\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为 $12\text{mg}/\text{m}^3$,氨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满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的通知》(唐环气(2018)11号)、《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限值要求。

白灰窑窑内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为 $26\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为 $14\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及表3排放限值要求。

带钢精轧工序、粗轧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带钢加热炉空烟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9\text{mg}/\text{m}^3$;带钢加热炉煤气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9\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表1、表2及表3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项目中烧结工序梭式布料机废气、球团工序镍矿废气、仓储转运站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4.3\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8.7\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各车间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47\text{mg}/\text{m}^3$,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6\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颗粒物有厂房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罐区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要

验收组:

翟希生, 田永贵, 王中甘, 曹峰, 解帆, 李长林, 辛敏

求。

(三) 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4~66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62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各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全部返回配料系统回收利用；烧结工序产生的脱硫副产品，炼铁工序产生的高炉水渣、钠基脱硫灰，废耐火材料，制氧单元产生的废分子筛，全部外售；炼铁工序产生的重力除尘灰、干法除尘瓦斯灰、其他除尘灰，炼钢工序产生的除尘灰，石灰石焙烧产生的除尘灰，废水处理站污泥全部送烧结配料系统重复使用；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及铁水脱硫渣，连铸工序产生的铸余渣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含铁物料回收综合利用，尾渣外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中 SCR 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由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出厂；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油漆桶、沾油废物、沾染油漆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712.295t/a，NO_x1619.386t/a，颗粒物 1369.202t/a。

根据检测结果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65.519t/a，NO_x258.338t/a，颗粒物 757.492t/a。

一期已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t/a，NH₃-N0t/a，SO₂307.18t/a，NO_x365.524t/a，颗粒物 367.345t/a。

目前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372.699t/a，NO_x623.862t/a，颗粒物 1124.83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组：

翟海龙、田常高、王卫世、孙晓刚、曹鹏飞、孙长胜、辛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合理,满足审批要求。

(六)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

经检测,厂区东侧 200 米乐钢宿舍楼环境空气中,二噁英浓度为 $0.16\text{pg-TEQ}/\text{m}^3$, 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文件中年均浓度标准限值;氟化物浓度为 $1.9\mu\text{g}/\text{m}^3$, 铅未检出,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附录 A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下水

经检测,项目洗精煤原料库北侧监测井中, pH 值为 8.2-8.3、氨氮浓度为 $0.443\text{mg}/\text{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1.84\text{mg}/\text{L}$ 、氰化物浓度为 $<0.002\text{mg}/\text{L}$, 挥发酚浓度为 $0.0012\text{mg}/\text{L}$,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1L ,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炼铁工序高炉冲渣水池南侧监测井中, pH 值为 8.2-8.4、氨氮浓度为 $0.353\text{mg}/\text{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2.51\text{mg}/\text{L}$ 、氰化物浓度为 $<0.002\text{mg}/\text{L}$, 挥发酚浓度为 $0.0006\text{mg}/\text{L}$,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2\text{mg}/\text{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炼钢工序浊环水处理系统南侧监测井中, pH 值 8.4、氨氮浓度为 $0.405\text{mg}/\text{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2.64\text{mg}/\text{L}$ 、氰化物浓度为 $<0.002\text{mg}/\text{L}$, 挥发酚浓度为 $0.0003\text{mg}/\text{L}$,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3\text{mg}/\text{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南侧监测井中, pH 值为 8.2-8.4、氨氮浓度为 $0.385\text{mg}/\text{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2.31\text{mg}/\text{L}$ 、氰化物浓度为 $<0.002\text{mg}/\text{L}$, 挥发酚浓度为 $0.0006\text{mg}/\text{L}$,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3\text{mg}/\text{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球团工序南侧监测井中, pH 值为 8.1-8.3、氨氮浓度为 $0.416\text{mg}/\text{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2.19\text{mg}/\text{L}$ 、氰化物浓度为 $<0.002\text{mg}/\text{L}$, 挥发酚浓度为 $0.0015\text{mg}/\text{L}$,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2\text{mg}/\text{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

张保兰

王卫华

张帆

李长华

张华

9 陈鸣

辛卯

厂区东南侧厂界处监测井中，pH 值为 8.0-8.4、氨氮浓度为 0.439mg/L、耗氧量浓度为 2.6mg/L、氰化物浓度为<0.002mg/L，挥发酚浓度为 0.0010mg/L，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3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土壤

经检测，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烟气排气筒西侧土壤中，二噁英浓度为 0.65-1.2ngTEQ/kg，铅浓度为 29mg/kg~63mg/kg，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连铸车间土壤中，石油烃浓度为 22mg/kg~30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烟气排气筒西侧厂界外 500m 土壤中，二噁英浓度为 2.0ngTEQ/kg，铅监测结果为 2.3mg/kg，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治污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厂区环境加强治理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1 日

验收组：

翟保兰 田永青 王亚世 孙晓航 王亚会 孙晓航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4年05月21日

验收工 作职务	验收工作 组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翟淑兰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翟淑兰
成员	建设单位	田常春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环保部部长	田常春
	技术专家	甄长胜	唐山技术开发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甄长胜
		徐文哲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级工程师	徐文哲
		辛敏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辛敏
	环评单位	曹鹏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鹏
	编制单位	解晓帆	河北策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解晓帆
	检测单位	卫印芝	河北云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卫印芝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25MA0DME4P7Q002P

单位名称：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

法定代表人：赵振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DME4P7Q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7 日

供水合同（大用户）

供水方: 唐山浩淼水务 有限公司

用水方: 唐山国堂钢铁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9日

签订地点: 河北省乐亭经济开发区



甲方：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水方式和计量

1.1 甲方通过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乙方供应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用水地址：汤家河镇海田村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1.2 计量器具共 2 台（见附件一：计量器具及附属设备清单）。

1.3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购置计量器具，负责计量器具的首次检定及安装。乙方安装计量器具前需将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原件交至甲方，经甲方认定后方可安装，甲方对乙方的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用水（见附件二：用户接水施工验收单）。

第二条 供水质量

2.1 甲方保证供应工业生产用水的净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办公生活用水为转供海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随国家标准调整自然调整。

2.2 甲方保证出厂水压不低于 0.3Mpa。

2.3 乙方如需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第三条 水费结算

3.1 双方按照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甲方按照唐山市物价局批准的工业生产供水价格 $4.1 \text{ 元}/\text{m}^3$ (含税价)、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办公生活供水价格 $4.8 \text{ 元}/\text{m}^3$ (含税价) 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水价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当月执行。

3.2 双方于每月 15 日抄验表并结算水费(遇节假日顺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缴费通知单》, 乙方于当月月底前缴清水费, 水费结算采取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3.3 因计量器具发生故障无法计量, 甲、乙双方根据《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友好协商。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管理维护

4.1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甲乙双方管道的接口处。接口处以上的管道及设施产权属于甲方, 接口处以下的管道及设施产权属于乙方。甲乙双方负责管理维护各自所属的管道及设施, 甲方同时对双方管道接口至计量器具之间的设备、设施情况进行监管, 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或整改, 以确保正常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维修或整改,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所建井室及管道应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并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在正常条件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保障向乙方安全供水。

5.2 遇有甲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 甲方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抢修。

5.3 如因工程施工或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需临时停水或降低供水水压,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如因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计量器具井室及配套阀门井室的建设、与甲方管道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及验收。

6.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水费。

6.3 保证所属的管道及设施完好,如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配合甲方抄验表。

6.4 乙方应保证均衡用水,如因减产、停产或新设备投产等原因造成用水量有较大调整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正常用水量调整应提前 1 小时通知甲方。

6.5 乙方应于每年年底前向甲方书面报告下一年度的用水量计划。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水压降低、水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及时解决。

7.2 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等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所供水进入乙方设施后,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水质变化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8.1 乙方终止用水,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办理停止用水手续;未到甲方办理相关停水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任。

8.2 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自接到催缴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完成缴费的，甲方对乙方发《停水通知》，并自第十六日起按应缴水费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乙方完成缴费，待乙方交齐水费及逾期产生的滞纳金后甲方恢复供水。

8.3 乙方应保证其范围内办公生活用水与工业生产用水的管道独立、不连通，否则发生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4 经查明是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漏损，或者乙方有跨越计量器具用水以及其他方法致使计量器具不准的行为进而造成甲方水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5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无法抄表计量，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整改截止日三日内仍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按乙方最近一年内用水量最大月份计量值的二倍计收当月水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乙方办理完停止用水手续时止。

第十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双方如遇账号变更，需向对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账户变更说明原件。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唐山浩森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李绍峰

通讯地址：乐亭经济开发区

电话：03157119118

开户行：建行唐山京唐港支行

账号：13001625136059568568

税号：91130225687015654P

乙方：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长振江

通讯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电话：0315-4889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唐

山乐亭支行

账号：50713001040029122

税号：91130225MA0DME4P7Q

附件一

计量器具及附属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磁流量计	肯特	KEFA DN200HB	台	1	汤家河镇海田 村唐山国堂钢 铁有限公司	
2	电磁流量计	三川	MGG-900	台	1	汤家河镇海田 村唐山国堂钢 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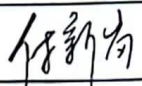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用户接水施工验收单

年 月 日

用户名称	
接水位置	
用水性质	
计量器具 起始读数	
验收情况 及存在问题	
问题处理情况	
供水单位人员	
用水单位人员	
复验情况	年 月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25MA0DME4P7Q
法定代表人	赵振涛	联系电话	19131560474
联系人	田常春	联系电话	191315936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tsgtghbb@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9°2'59.0"，中心纬度：北纬 39°17'25.3"		
预案名称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较大-水（Q2-M2-E2）】		
本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04.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225-2024-042-H		
报送单位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逸	经办人	王海靖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1395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我厅在唐山市乐亭县组织召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乐亭县东南部,属于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72.3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41.70平方公里、海域管理范围30.69平方公里。为衔接2021年河北省海岸线修测成果和2022年乐亭经济开发区

省级化工园区的认定结果，充分利用化工园区缩减用地，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促进化工园区的绿色高质量发展，完善商业、服务业配套设施，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75.84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复的72.39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为精品钢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综合产业、仓储物流等，《规划》近期待2025年、远期待2035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海洋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开发区海域管理范围涉及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农渔业区-滦河口养殖区、严格保护岸线和河流管控区，周边分布有生态保护红线-河北乐亭滦河口

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海洋保护区-滦河口海洋特别保护区、滦河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滦河口捕捞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等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维持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产能上线 176 万吨/年、炼铁产能上线 1244 万吨/年，炼钢产能上线 1452 万吨/年、铁合金冶炼产能上线 80.94 万吨/年，维持现有煤电热电联产，发电规模上线 40 兆瓦。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及碳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

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将开发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进行保护，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和分区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限制开发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控制开发区外居住区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

回用，不外排，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污水结合开发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时做好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单独收集，配套建设污水架空管网；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水路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

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乐亭县人民政府，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乐亭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将 15 万吨冷压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公司，望抓紧时间开展该项工作，以满足该工程下一步工作需要。



承 诺 书

我单位（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15 万吨冷压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CEKKHY1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15万吨冷压球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秀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秀彬（信用编号 _____）、雷继超（信用编号 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